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ir.anta.com 閱覽。

BASKETBALLS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MY

年報 2011

籃球

是生命

LIFE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參與
**東亞運動會、
 冬季奧運會及
 亞運會等**

的中國體育代表團贊助體育用品服飾。
 我們在這些國際賽事上，
 為他們提供高質素的裝備而引以自豪。



第二十一屆
 冬季奧運會
 二零一零年二月
 加拿大•溫哥華

第一屆
 冬季青年奧運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
 奧地利•因斯布魯克

第三屆
 亞洲室內運動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越南•河內

第三十屆
 夏季奧運會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八月十二日
 英國•倫敦

第七屆
 亞洲冬季運動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
 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



第十六屆
 亞洲運動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中國•廣州

第三屆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
 中國•海陽

第一屆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二零零九年七月
 新加坡

第二屆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阿曼•馬斯喀特

第一屆
 青年奧運會
 二零一零年八月
 新加坡

第五屆
 東亞運動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中國•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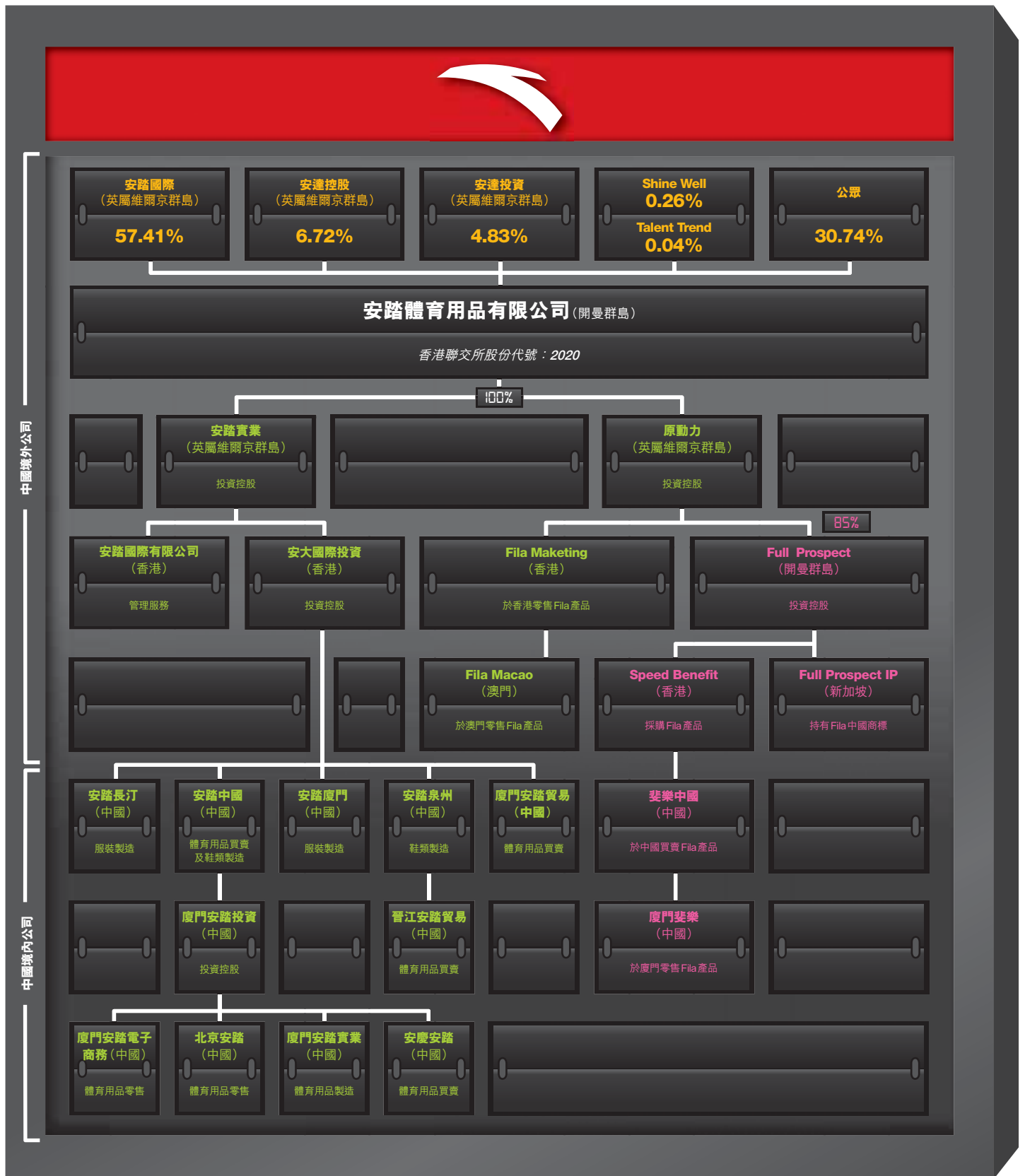
● 已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舉行的國際賽事
 ● 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國際賽事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6	財務概況
7	業績摘要
8	五年財務概覽
10	二零一一年里程碑
14	主席報告書
18	市場回顧
20	業務回顧 - 品牌管理
26	中國奧委會
28	籃球
30	路易士•斯科拉中國行
31	凱文•加內特中國行
32	女子運動
34	跑步
36	運動生活系列
38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42	Fila中國業務
44	業務回顧 - 分銷網絡
46	業務回顧 - 供應鏈管理
49	財務回顧
54	展望
5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65	董事會報告
73	企業管治報告
7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主要會計政策
118	主要附屬公司
120	詞彙
內封底	投資者訊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 (主席) 丁世家 (副主席) 賴世賢 王文默 吳永華 鄭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呂鴻德 戴仲川
公司秘書	凌昇平 <i>FCPA FCCA</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 (主席) 呂鴻德 戴仲川
薪酬委員會	丁世忠 (主席) 呂鴻德 戴仲川
提名委員會	呂鴻德 (主席) 楊志達 賴世賢
授權代表	賴世賢 凌昇平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中國主要辦事處	
晉江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廈門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誼愛路安踏營運中心 郵編：361009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內控審閱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分行)

集團架構



REACT



凱文·加奈特
KEVIN GARNETT

THIG



無畏向上

FEER

財務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營業額	8,904.8	7,408.3	20.2
毛利	3,762.4	3,170.6	18.7
經營溢利	2,011.5	1,736.8	15.8
股東應佔溢利	1,730.1	1,551.1	11.5
自由現金流入	1,219.5	1,269.0	(3.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百分比)
每股盈利			
— 基本	69.37	62.21	11.5
— 攤薄	69.20	62.04	11.5
每股股東權益	255.47	227.68	12.2
	(港幣分)	(港幣分)	(百分比)
每股股息			
— 中期	26	20	
— 末期	26	25	
	52	45	15.6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	42.3	42.8	(0.5)
經營溢利率	22.6	23.4	(0.8)
股東應佔溢利率	19.4	20.9	(1.5)
實際稅率	20.2	16.1	4.1
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	13.7	13.6	0.1
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	8.5	8.9	(0.4)
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3.7	3.2	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幅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79.0	81.8	(2.8)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¹⁾	28.7	28.8	(0.1)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²⁾	22.7	23.6	(0.9)
	(日)	(日)	(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³⁾	38	36	2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⁴⁾	26	19	7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⁵⁾	37	36	1

附註：

- (1)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值計算。
- (2)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3)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4)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5)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業績摘要



營業額

人民幣（億元）

89.0

表現出顯著的增長

財務表現

- 營業額增長 20.2% 至人民幣 89.0 億元
- 毛利率輕微下降 0.5 個百分點至 42.3%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11.5% 至人民幣 1,730.1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11.5% 至人民幣 69.37 分
- 股息佔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溢利之 61.1%
- 自由現金流入輕微下跌 3.9% 至人民幣 1,219.5 百萬元

業務表現

- 安踏店數目淨增加 229 家至 7,778 家
- 安踏店總銷售面積增加約 959,000 平方米
- 安踏店平均銷售面積由 116 平方米增長至 123 平方米

毛利率

42.3%

反映強大的品牌價值

派息比率

61.1%

給予股東更佳回報

本《二零一一年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內。

五年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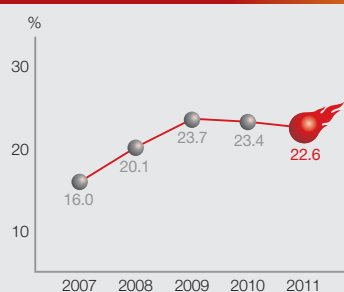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經營溢利率



安踏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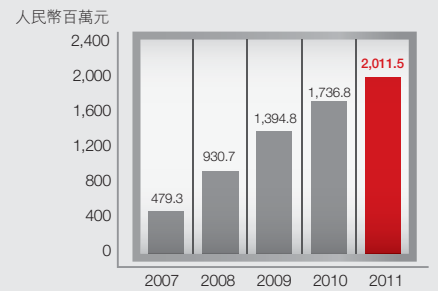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904,767
毛利	3,762,397
經營溢利	2,011,496
股東應佔溢利	1,730,122
非流動資產	1,424,610
流動資產	6,769,707
流動負債	1,604,374
流動資產淨值	5,165,333
資產總值	8,194,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89,943
非流動負債	171,393
負債總值	1,775,767
非控股權益	46,660
股東權益	6,371,890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69.37
每股攤薄盈利	69.20
每股股東權益	255.47
	(港幣分)
每股股息	
— 中期	26
— 末期	26
— 特別	—
	(百分比)
毛利率	42.3
經營溢利率	22.6
股東應佔溢利率	19.4
實際稅率	20.2
廣告及宣傳開支 (佔營業額百分比)	13.7
員工成本 (佔營業額百分比)	8.5
研發活動成本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3.7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¹⁾	28.7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¹⁾	22.7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79.0
負債比率 ⁽²⁾	27.9
	(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38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2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¹⁾	37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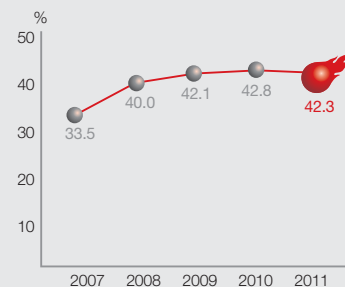
(1) 有關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的定義，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之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408,309	5,874,596	4,626,782	2,988,723
3,170,554	2,472,894	1,848,573	999,907
1,736,811	1,394,777	930,659	479,256
1,551,113	1,250,941	894,791	537,793
1,309,436	1,193,651	592,464	494,789
5,745,055	4,909,755	4,350,018	4,135,949
1,163,393	872,460	461,610	480,044
4,581,662	4,037,295	3,888,408	3,655,905
7,054,491	6,103,406	4,942,482	4,630,738
5,891,098	5,230,946	4,480,872	4,150,694
160,366	93,618	-	-
1,323,759	966,078	461,610	480,044
52,701	57,389	-	-
5,678,031	5,079,939	4,480,872	4,150,69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62.21	50.23	35.94	25.26
62.04	50.09	35.86	25.21
277.68	203.84	179.95	166.69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20.0	12.0	10.0	-
25.0	12.0	10.0	8.0
-	11.0	8.0	-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42.8	42.1	40.0	33.5
23.4	23.7	20.1	16.0
20.9	21.3	19.3	18.0
16.1	13.6	7.3	10.1
13.6	12.7	13.8	12.4
8.9	9.1	7.0	7.1
3.2	3.0	3.0	2.5
28.8	26.2	20.7	24.5
23.6	22.6	18.7	19.6
81.8	86.6	90.2	80.0
23.3	19.0	10.3	11.6
(日)	(日)	(日)	(日)
36	38	43	44
19	16	15	14
36	35	39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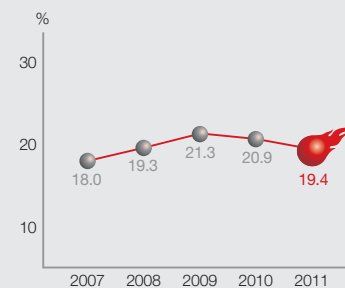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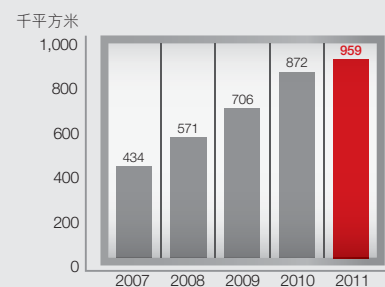
毛利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安踏店總銷售面積



附註：
(2) 於每財政年度末，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二零一一年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里程碑



三月

安踏體育推出全新女子體育用品系列

安踏體育擴闊網球及綜訓系列的女子產品線，推出全新多元化女子體育用品系列。是次推出的全新系列包括「運動塑形」和「運動美形」兩條產品線，務求迎合女性消費者對產品功能及時尚的需求。此外，針對女性消費者的需求和喜好，安踏體育推出「綻放心節拍」營銷活動，以突顯這個新系列的主題。

三月及九月

安踏體育在受歡迎程度、品牌及創新領域上均屢獲殊榮

安踏體育連續第十年蟬聯由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頒發的「國內旅遊運動鞋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名。本集團亦入選由領先的品牌顧問公司Interbrand主辦的「最佳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第17位，並且成為唯一榮登《財富》雜誌(中文版)「二零一一最具創新力的25家中國公司」排行榜的體育用品品牌。



五月

安踏體育北京旗艦店隆重開業

安踏體育於北京首都體育館開設旗艦店。旗艦店位於中關村及西直門商圈的交匯點，總銷售面積達1,000平方米，並注入安踏的第六代店舖形象的設計元素。新店不僅有助提升集團的品牌形象，同時為消費者帶來全新的購物體驗。

五月及八月

安踏NBA球星代言人路易士·斯科拉及凱文·加內特於中國與球迷見面

安踏體育籃球球星代言人路易士·斯科拉及凱文·加內特分別在五月及八月於中國與球迷及籃球愛好者見面，推廣籃球運動。兩位巨星積極支持公益活動，在中國行期間探訪弱勢兒童，關懷中國年輕一代。



五月

安踏體育成為首批支持「冠軍基金」之企業

安踏體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成為首批支持「冠軍基金」的商業企業。該基金由中國紅十字會及中國首位取得冬季奧運會金牌的楊揚攜手設立，旨在支援退役運動員及推廣國內青少年的體育發展。

二零一一年里程碑



六月

安踏體育連續三年贊助中國奧委會主辦的奧林匹克日長跑活動

安踏體育贊助由中國奧委會主辦的第廿五屆奧林匹克日長跑活動。該活動在全國九個城市共吸引了破紀錄的30,000人參與，參與城市和人數均為歷屆之最。約800名安踏體育員工一同參與奧林匹克日長跑活動，推廣「全民健身」運動。

七月

安踏體育推出復刻版梅花領獎服

為慶祝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倒數一周年，安踏體育推出復刻版梅花領獎服。復刻版梅花領獎服的設計理念源於洛杉磯奧運會的領獎服，同時紀念在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會上，許海峰為中國奪得第一枚奧運金牌。許先生亦出席了此次推廣啟動儀式。



九月及十二月

安踏體育榮獲投資者關係六大殊榮，可持續發展工作亦備受肯定

安踏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度《IR Magazine》大中華區會議暨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大獎(中小市值公司)」及其它五個獎項。此外，本集團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系列」、「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安踏體育出色的年報亦於年內榮獲多個獎項。

十月

安踏體育品牌FILA舉行百年慶典活動

安踏體育在北京舉行「百年FILA 時尚回歸」活動，以慶祝FILA 誕生一百周年。活動期間展出了百年來極具歷史價值和紀念意義的FILA體育用品。FILA專賣店的第三代店鋪外觀亦在慶典上展現，標誌著FILA品牌將以全新的店鋪形象迎接消費者。



十月

安踏體育推出「籃球是生命」籃球營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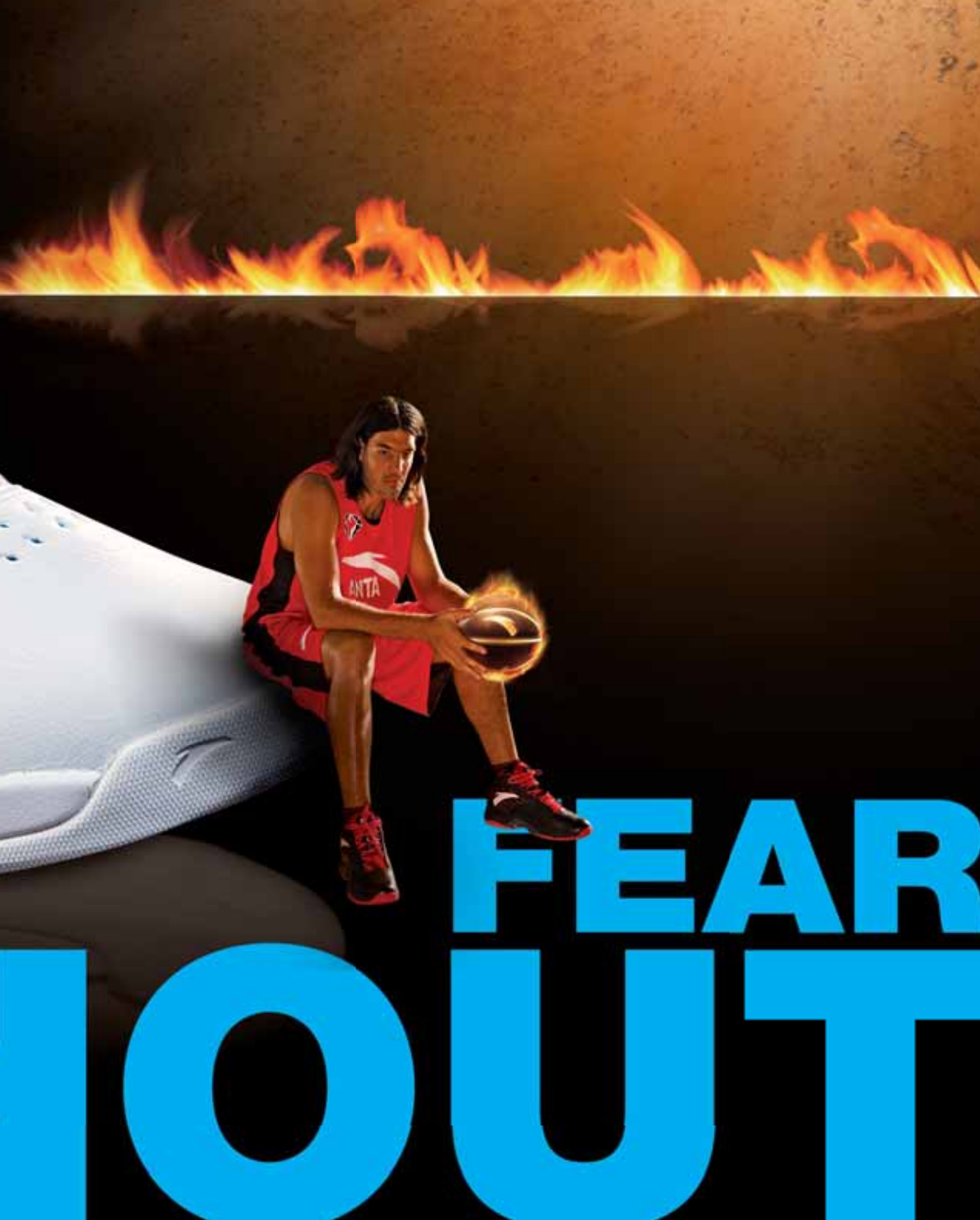
安踏體育推出全新籃球營銷活動——「籃球是生命」。「籃球是生命」為本集團首個結合各籃球贊助資源、產品宣傳和終端推廣的全方位宣傳計劃，產生的協同效應有助安踏品牌進一步提升在籃球領域的影響力。為配合此推廣活動，安踏體育更推出以「四大神獸」命名的新籃球鞋系列。

KEEP MOVING



路易士·斯科拉
LUIS SCOLA

WITHE
無懼阻撓



**FEAR
NO
OUT**

我們的使命

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
融入每個人的生活。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我們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及保持健康增長

於本年度，雖然中國經濟繼續穩步增長，但受動蕩的環球經濟影響，增長速度正出現放緩跡象。而持續的高通脹壓力打擊消費意慾，亦妨礙國內消費的增長。然而，收入水平和運動參與度的不斷上升，有助促進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增長動力。面對機遇及挑戰，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大眾市場的定位，同時進一步優化我們強大的品牌價值、健康的銷售網絡及創新的產品開發。

儘管體育用品行業競爭激烈，但本集團仍堅守我們的領先地位，並保持健康的財務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上升20.2%至人民幣89.0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4.1億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1.5%至人民幣17.3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億元），而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69.37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2.21分）。鑑於業績表現可觀，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港幣25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港幣20分），派息比率為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61.1%。

我們的品牌與運動愛好者互相連繫

多年以來，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全面的贊助資源組合，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而且我們的代言人擁有強大影響力，讓我們的品牌——安踏亦獲得良好的美譽度。於本年度，我們透過贊助CBA及CUBA兩大極具影響力的籃球聯賽，繼續把安踏與中國籃球愛好者連結起來。此外，我們在全國舉行

一系列「水泥剋星籃球聯賽」，成功激發年青大眾對籃球的熱愛。我們的代言人兼超級巨星凱文·加內特與路易士·斯科拉亦透過中國行活動，將安踏與籃球迷的距離拉近。再者，本集團與中國奧委會連續四年的體育服裝獨家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對奧林匹克日長跑的支持，繼續讓安踏在同業中獨當一面，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代表中國體育行業的形象。

我們透過高效的營銷策略脫穎而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結合我們優秀的贊助資源、知名度高的代言人陣容和創新產品，展開一連串營銷活動。為配合主推產品的宣傳，包括為籃球愛好者對不同功能需求而特別設計的全新「四大神獸」系列，我們推出了鮮明奪目的推廣活動和店內廣告。此外，我們的星級籃球代言人與高端產品也成為了「籃球是生命」營銷活動的亮點。除了專注於籃球市場，我們亦致力在新興的女子體育市場發掘潛力。中國「跳水天后」郭晶晶和樂壇小天后張靚穎，與我們的網球代言人鄭潔參與全方位的「綻放心節拍」營銷活動，一同推廣我們的女子產品系列。我們相信愈來愈多女性參與運動，該系列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並進一步為我們的發展帶來貢獻。

我們透過創新來滿足運動員和消費者

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相信，憑藉強大的創新能力，將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差異化，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因此，我們不斷致力為運動員和消費者開發擁有領先科技、時尚設計的創新優質高端產品。於本年度，為了滿足不同跑手的特別需求，我們進一步優化彈力膠科技的功能，並廣泛應用至各款鞋類產品，讓彈力膠跑鞋成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之一。此外，由安踏設計的「KG」籃球戰靴提供極佳的緩震和保護功能，因而獲得消費者的良好口碑。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不遺餘力，我們榮登《財富》雜誌(中文版)「二零一一最具創新力的25家中國公司」排行榜，同時連續十年成為國內旅遊運動鞋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的體育用品品牌。

我們提高分銷網絡的整體效率

貫徹高效的分銷網絡管理，是我們業務上的重要方針之一。雖然中國體育用品市場上的存貨問題與大幅打折情況持續，但我們透過完善規劃和對市場變化的快速反應，銷售渠道於本年度相對較為穩定，競爭力亦得以保持。鑑於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及早並主動地複檢訂貨策略及店舖拓展計劃，避免我們的銷售渠道出現過度擴張及存貨過剩的情況。我們更謹慎地處理訂單，並輕微調整了本年度的安踏店開店數目。同時，我們推出第六代店舖形象，加快翻新和整合店舖。我們相信店舖質素的提升，不但有助推動店內人流和銷售，更有助我們的分銷商與加盟商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謹慎地應對未來挑戰

展望未來，國內零售市場及消費意欲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影響。營運成本高企，加上銷售渠道上存貨過剩與大幅打折而引致激烈競爭，皆是體育用品品牌及其零售夥伴面對的壓力。這些因素為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與體育用品市場帶來更多挑戰。雖然本集團及我們的銷售渠道大致穩定，但我們會更謹慎地複檢店舖拓展計劃，讓我們更有效地控制存貨水平。我們亦會為新產品的訂單和補單採取更具彈性的措施，以便對市場的任何變化作出迅速反應。此外，本集團將加快店舖翻新和整合，進一步提升我們銷售網絡的整體質素及營運效率。

更重要的是，隨著品牌價值愈來愈強大、產品差異化水平愈來愈高，讓消費者更喜愛我們的產品，從而令我們的分銷商與加盟商對本集團有更大信心。藉着倫敦奧運所帶來的機會，本集團會善用我們全面的體育、研發、設計資源，為中國體育代表團提供最優質的領獎裝備，並推出奧運相關的營銷活動。雖然前景充滿挑戰，我們相信政府為支持城市化、鼓勵運動推廣和提升工資而推行的政策，將繼續為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創造更多更美好的機遇。為了把握市場潛力，我們會不斷發揮競爭優勢，並採取一切有效行動及措施，致力確保本集團，以及我們的供應鏈夥伴、分銷商與加盟商的持續穩定發展，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並向與本集團一同為行業及社會發展傾力作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表示謝意。



我們的願景

為中國市場品牌美譽度和市場份額雙第一的中國體育品牌，受人尊重、並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體育用品公司。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保持平穩的經濟發展

面對環球經濟的緩慢復甦和不明朗前景，中國政府於去年果斷地實施了積極的財政政策和審慎的貨幣政策，令中國在動盪的全球經濟環境下，繼續保持增長動力。鑑於國外需求持續疲弱，決策者已採取行動，加快調整經濟結構和推動內需，以保持穩健的經濟發展。因此，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增長9.2%至人民幣471,564億元，而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亦上升17.1%。同時，隨著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及工資上升，增加了消費者的購買力，並進一步促進零售總額的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一年，國內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價格因素後增加8.4%至人民幣21,810元。

中國政府致力保持價格穩定

雖然國內經濟與零售總額於本年度保持可觀增長，但中國亦面對由刺激經濟措施及

各國央行加速資金流動所引起的通脹壓力。不斷上升的原材料價格及營運成本已轉嫁予消費者，不利消費和阻礙經濟結構調整進程。透過執行壓抑通脹的緊縮措施，中國的CPI與PPI分別由七月時的高位回落至二零一一年全年的105.4及106.0。儘管通脹得以緩和，預期長遠的壓力仍然存在。然而，大眾普遍認為中國政府將繼續密切關注通脹趨勢，同時透過實施宏觀調控政策，致力保持價格穩定。

體育用品品牌面對挑戰與不明朗因素

去年，體育用品品牌及其零售商面對原材料成本、租金和工資不斷上升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某些品牌為了清理銷售渠道上的過剩存貨，因此加快清貨步伐和大幅打折。減價促銷和營運成本上升，令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同時或會加快行業整合的步伐。此外，經濟增長放緩及消費物價上升亦對國內的消費意慾帶來影響。這些不穩定因素使國內零售市場及體育用品行業更具挑戰性。普遍認為，

越強大的體育用品品牌，越能主動、快速地對市場環境作出應變，因此他們將得以繼續加強領先地位，並讓他們的銷售渠道保持競爭力。

宏觀經濟政策有利增長中的體育用品市場

儘管面對上述的種種挑戰，政府為推動運動普及化、促進城市化及提升工資方面持續不懈地給予支持，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前景（尤其是於較低端的城市）仍然秀麗。同時，決策者繼續把重點放在控制通脹和擴大內需，以響應國家的經濟結構調整政策，並達至持續而長遠的發展。此外，隨著消費者愈來愈富裕，品牌主導的趨勢愈來愈明顯，他們的需求亦愈來愈成熟。品牌與產品差異化越高的體育用品企業，將獲得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因此，更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並可為消費者提供更大價值的體育用品品牌，可在這個持續整合的行業環境中把握市場潛力，並取得更佳的市場份額。

中國的宏觀經濟數據

國民經濟	GDP	人民幣471,564億元	按年 ↑9.2%
城鎮居民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21,810元	按年 ↑8.4%*
消費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人民幣181,226億元	按年 ↑17.1%
	服裝類別（包括運動鞋服）	人民幣7,955億元	按年 ↑24.2%
通脹	CPI	105.4 (2010=100)	按年 ↑5.4%
	PPI（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	106.0 (2010=100)	按年 ↑6.0%

* 扣除價格因素後之實際升幅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ESTEL 分析模型及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強大的品牌價值

- 贊助資源多元化
- 品牌國際化
- 全國性的品牌知名度和關注度

產品差異化

- 多元化的產品線與組合
- 制定國家質量標準
- 與設計師和研發機構緊密合作

充裕的資金

- 資金充裕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
- 無銀行或其他借款

全國性分銷網絡

- 對市場需求快速反應
- 廣泛拓展我們的網絡
- 有效的分銷商與加盟商管理

成本領先地位

- 享有規模效益
- 高效的供應鏈管理
- 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

企業社會責任

- 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共關係
- 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的溝通

外在環境

經濟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 城市化程度

法規

- 合規性
- 健康與安全

政治

- 政府關注市民健康
- 在學校推廣體育活動

科技

- 產品功能性
- 專業體育用品
- 時尚運動休閒用品

環境

- 保護及教育
- 季節性轉變

社會

- 運動參與度
- 消費者品味與喜好
- 體育用品的個人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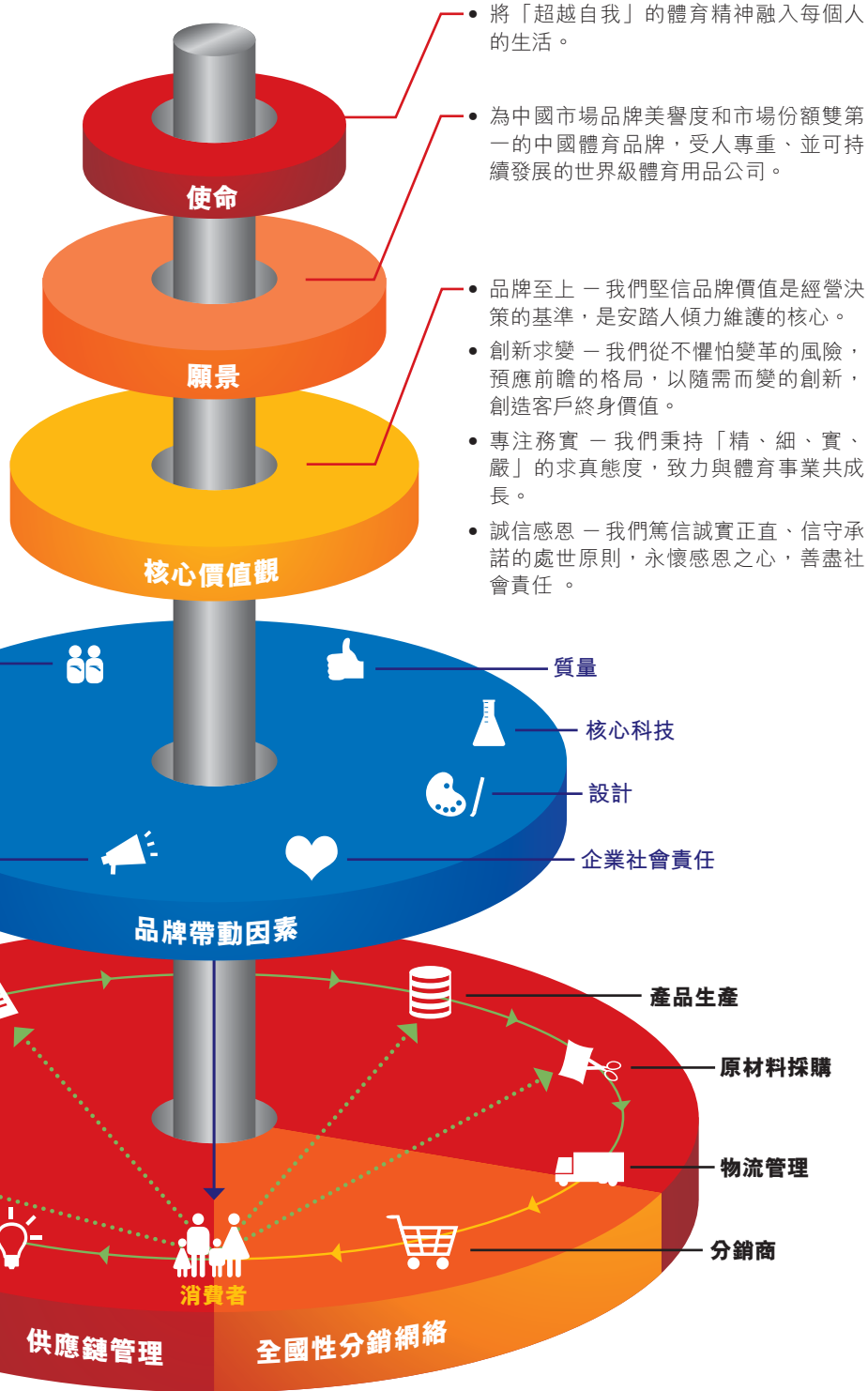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一家專注於品牌管理的公司，我們透過整合各項資源，包括贊助及代言人資源、廣告及宣傳活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店鋪形象、物超所值的專業及時尚體育用品，加強安踏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形象及關聯度。我們的品牌理念亦推動分銷網絡和供應鏈，將本集團的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傳遞給消費者。

	物流流程
	訊息反饋流程
	分銷流程
	策略性品牌管理
	品牌價值投射向消費者
	渠道、供應鏈及物流管理



品牌管理

強大的品牌價值

擁有穩健基礎及強大品牌價值的企業，在市場環境急速轉變下仍能獲有利位置。因此，本集團一直採取專注高效的 brand 管理策略，不斷深化品牌差異化及美譽度，以助我們長遠的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通過結合獨特的代言人及贊助資源和互動市場營銷計劃，宣傳安踏專業形象及優質產品。此外，本集團以富創意的店內宣傳及醒目的店鋪形象，進一步加強宣傳效益。

1. 代言人及體育贊助

本集團善於贊助具有影響力的體育協會、頂級體育聯賽及優秀運動員，以突顯我們專業產品的卓越質量，並有助拉近品牌與目標消費者的距離。我們與中國奧委會和中國體育代表團的戰略合作關係，讓安踏成功於行業中脫穎而出，鞏固其「安踏代表中國體育」的形象。本集團並與中國奧委會通力合作，共同為宣揚奧林匹克精神及推動中國的體育發展而努力。籃球及跑步是國內最受歡迎的運動，本集團策略性地加強這兩項運動的相關推廣資源，以提升安踏品牌與籃球及跑步的關聯度。為把握女子運動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推出富創意的營銷活動，宣傳多元化的女子體育用品。

策略性品牌管理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廣告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結合強大的體育資源及優質產品，透過不同宣傳渠道有效地把營銷協同效益及品牌影響力拓展至大眾市場。除了推出電視及其他廣告，本集團亦善用更具成本效益的網絡行銷接觸更廣泛的消費者。為配合產品宣傳，本集團在社交網絡及電子媒體推出多個宣傳攻勢，有效刺激店鋪及電子商貿的銷售。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冠名贊助有中國「體壇奧斯卡」之稱的《安踏CCTV體壇風雲人物年度評選》，足證我們在推動體育事業發展的努力，亦有助擴大安踏品牌在普羅大眾的影響力。

3. 店鋪形象

為應對行業當前的挑戰，本集團致力優化店鋪形象，不斷強化自身競爭能

力以助長遠發展。本集團統一產品陳列的指引，並密切監察店鋪形象，確保全國的安踏店均給予醒目一致的店鋪形象。本集團提供店內大型海報及戶外廣告等陳列設備，突顯每季廣告宣傳主題及產品特色。此外，優秀的店鋪形象能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所以我們主動鼓勵零售商更新店鋪形象。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第六代門店，成功地將品牌形象推向更高層次。本集團並持續優化產品陳列專區以展示相關的核心產品系列。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獲得多個獎項是我們品牌實力的最佳實證。本集團榮獲「二零一一最佳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第17位，並成為唯一一家獲選首20位的體育用品公司。最佳中國品牌報告由國際領先品牌戰略顧問Interbrand主辦，其系統性的評審方法有效地檢視中國企業獨特的品牌價值。此外，本集團獲得由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

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頒發的「二零一零年度冠軍之星品牌」和「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稱號。同時，我們榮獲由中國服裝協會主辦的「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之「公眾大獎」殊榮。



品牌組合模型

不明朗的宏觀經濟態勢、市場競爭加劇及營運成本上升，對位於高端至低端的體育用品品牌均無可避免地造成影響。儘管如此，健康意識提高及更佳的體育設施有利於體育用品行業的增長，而城市化與工資上升也進一步促進國內消費(特別是大眾市場)，長遠亦有利高端市場發展。本集團採用多品牌策略，不斷優化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以把握各細分市場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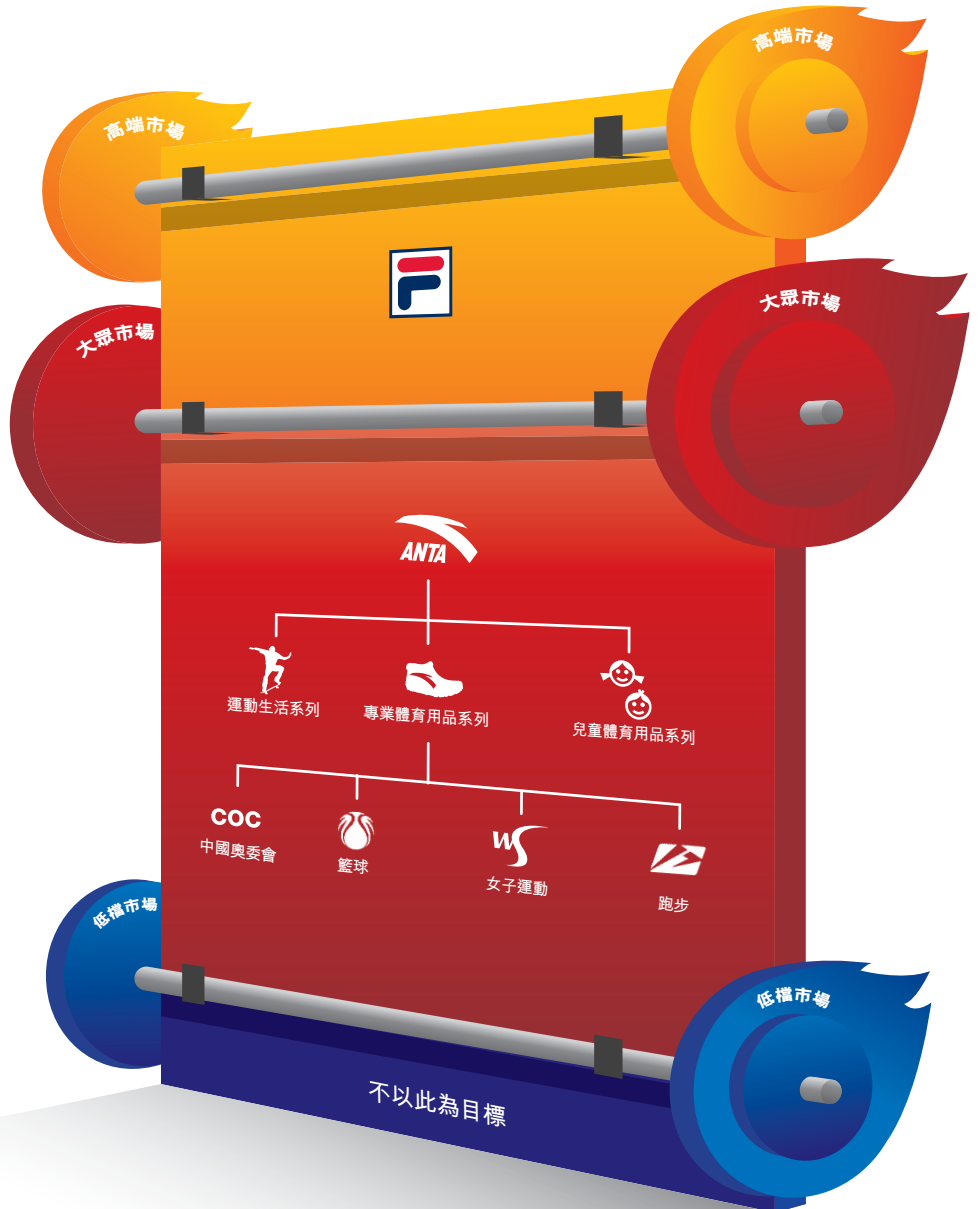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採取專注的營銷策略，透過贊助主流運動及具影響力的活動以宣傳品牌及產品。作為中國奧委會的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中國奧委會特許產品系列，提升安踏、中國奧委會與消費者的關聯度。憑藉我們的專業籃球及跑步產品，本集團在大眾市場已獲得認定。鑑於女子運動愈趨流行，本集團擴展原有的女子網球及綜訓系列，組成更為多元化的女子體育用品系列。

隨著消費者的需求日趨細緻，多元化體育用品的需求亦不斷增加。除了專業的體育用品，年青人亦追求時尚運動休閒產品，以反映其個人風格。為加強我們於該市場的影響力，我們於本年度推出一系列新的

營銷攻勢，宣傳運動生活系列時尚的形象及多元化的產品。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的產品設計及保護性，把握兒童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

收購Fila的中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業務拓展契機，以抓緊在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發展潛力。FILA品牌擁有獨特定位及時尚產品，在高端消費者的影響力已逐步上升。於本年度，本集團配合品牌重塑

計劃展開的營銷攻勢，有效加強Fila品牌的認知度及美譽度。我們更推出全新的店舖形象，以展示FILA品牌集時尚、休閒和運動於一身的形象。Fila業務不單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亦能與安踏品牌定位大眾市場達到優勢互補。



ANTA



安踏 20 周年庆典

ANTA

暨 2013 新品发布

20th

安踏 20 周年庆典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ANNIVERSARY

SUPER
SPORT



CHINA
ALTOGETHER

這一刻 為中國

1F 男子
2F 女子

中國奧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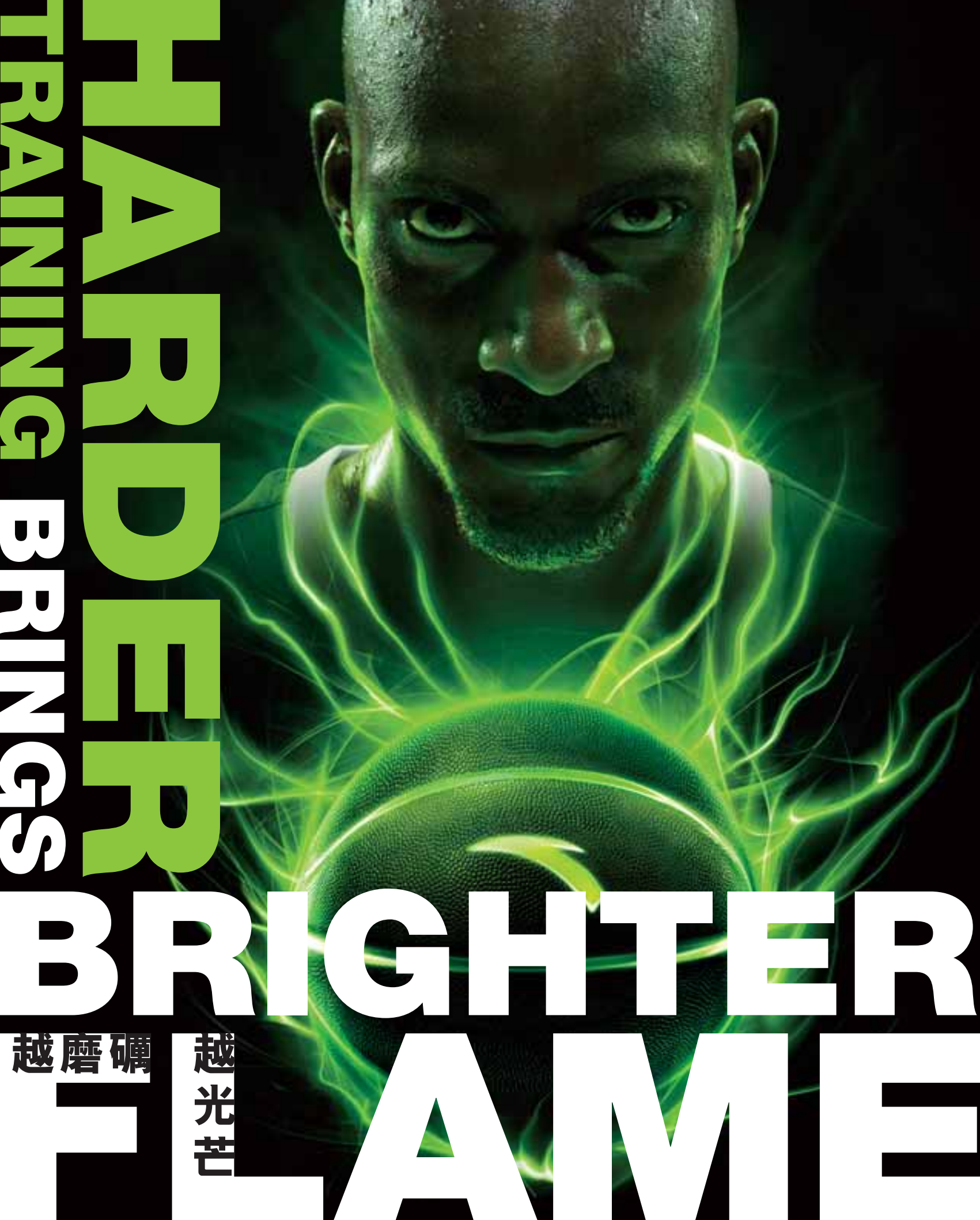
我們與中國奧委會與中國體育代表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讓我們在同業中獨當一面，並有助鞏固我們「代表中國體育」的形象。中國體育代表團的優秀表現，亦為我們提供絕佳的平台，讓安踏領獎裝備在眾多中國支持者眼前展現出來。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月舉行的第七屆亞洲冬季運動會中，為取得優異成績的中國精英運動員提供由安踏設計的領獎裝備，繼續提升我們的品牌曝光率和美譽度。於六月，我們亦支持奧林匹克日長跑，以慶祝國際奧林匹克日誕生，並在全國各地推廣「全民健

身」運動。該活動在九個城市同時舉行，共吸引三萬名選手參與長跑，打破歷屆參加人數紀錄。參加者亦包括我們的知名代言人和員工，一同展現奧林匹克精神。該等體育活動的成功舉行，有利加強安踏品牌 and 整個行業的發展。

鑑於倫敦奧運將於今年舉行，我們已和中國奧委會攜手合辦一系列活動，以激發大眾對世界最大型體壇盛事的熱情。為慶祝倫敦奧運開幕倒數一周年，以及紀念許海峰於一九八四年摘下中國史上第一面奧運金牌，我們推出以當年領獎裝備為設計概念的復刻版領獎裝備。於揭幕儀式上，許海峰親自把復刻版領獎裝備贈送給安踏乒乓球代言人王皓，並祝福中國體育代表團在倫敦奧運再創佳績。此外，本集團不斷善用各種互聯網營銷平台，包括微博及「安委會」(<http://anta.qq.com>)，透過互動遊戲，以及為消費者提供中國奧委會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強化我們作為中國奧委會合作夥伴

的宣傳效益。同時，我們已於重要的終端門店設立「中國奧委會專區」，陳列日益多元化的中國奧委會特許產品系列，並展示安踏為參與不同國際體育賽事的中國體育代表團而設計的領獎裝備。





HARDER
TRAINING BRINGS

BRIGHTER

FLAME

越磨礪

越光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籃球

籃球是中國最受歡迎的運動，亦是本集團最關注的板塊之一。憑藉我們強大的籃球資源及互動的營銷計劃，本集團在大眾專業籃球市場已建立一定的領先優勢。本集團贊助國內的最頂尖籃球聯賽CBA及CUBA，接觸全國各地的消費者。除了為所有贊助聯賽的球員提供專業的籃球裝備，本集團亦與CBA及CUBA合作，共同促進大眾對籃球運動的參與。於本年度，我們與CBA及CUBA一同舉辦全明星週末、「水火交融 誰與爭鋒」冠軍競猜活動及一系列的訓練營。

本集團與NBA球星凱文·加內特及路易士·斯科拉的緊密合作關係，有助我們鞏固於籃球板塊的領先地位。於本年度，凱文·加內特及路易士·斯科拉穿上安踏的籃球鞋參賽及訓練，是我們產品卓越質量及先進功能的最佳實證。兩位球星先後到

訪中國參與一系列的營銷活動，並向年輕球員及小孩作出指導，與本集團攜手推動國內的籃球發展。為凱文·加內特推出的營銷活動「無畏向上」不僅成功吸引大眾的關注，更拉近我們與國內籃球愛好者的距離。

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結合各籃球贊助資源、產品宣傳和終端推廣的全方位宣傳攻勢—「籃球是生命」。此計劃包括一系列的互動活動，成功提升安踏在籃球領域的影響力。除了電視廣告，活動亦善用社交網絡及電子媒體作多角度宣傳，不單提升安踏品牌的差異化，更有效推動終端銷售。為配合此推廣活動，安踏體育推出以「四大神獸」命名的CBA籃球鞋系列，分別以白虎、朱雀、玄武及青龍為名設計出適合力量型、速度型、控制型及全能型的籃球愛好者的運動鞋。此外，安踏體育更優化



安踏·CBA職業聯賽唯一指定運動裝備
ANTA - Sole Equipment and Sportswear Sponsor for the CBA



安踏·CUBA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指定運動裝備
ANTA - Official Sponsor of Equipment and Sportswear for the CUBA



「KG」體育用品系列及CBA專屬產品，透過「籃球聖殿」專區以強化我們與專業籃球的關聯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路易士·斯科拉中國行

五月二十九日

與CBA球星唐正東一同參加南京賽區的「水泥剋星籃球聯賽」，並為年輕球員示範球技



五月二十五日

出席西安賽區的「水泥剋星籃球聯賽」，與「兵馬俑」上場一場有趣的投籃比賽



五月二十四日

參加成都賽區的「水泥剋星籃球聯賽」，並與象徵中國國寶的大熊貓比拚三分遠投



五月二十三日

到前隊友姚明捐建的姚基金希望小學探訪學童



五月二十二日

慶祝安踏旗艦店於首都體育館盛大開幕





凱文·加內特中國行



北京



八月二十三日

指導「水泥剋星訓練營」的年輕球員，並與京城媒體隊和「夢舟」明星隊進行了一場激烈精彩的籃球對抗賽

瀋陽



八月二十日

探訪同澤盲人特殊學校，為學童送上運動裝備和祝福

武漢



八月十七日

在光谷廣場與球迷見面，並送贈親筆簽名籃球予球迷留念

廣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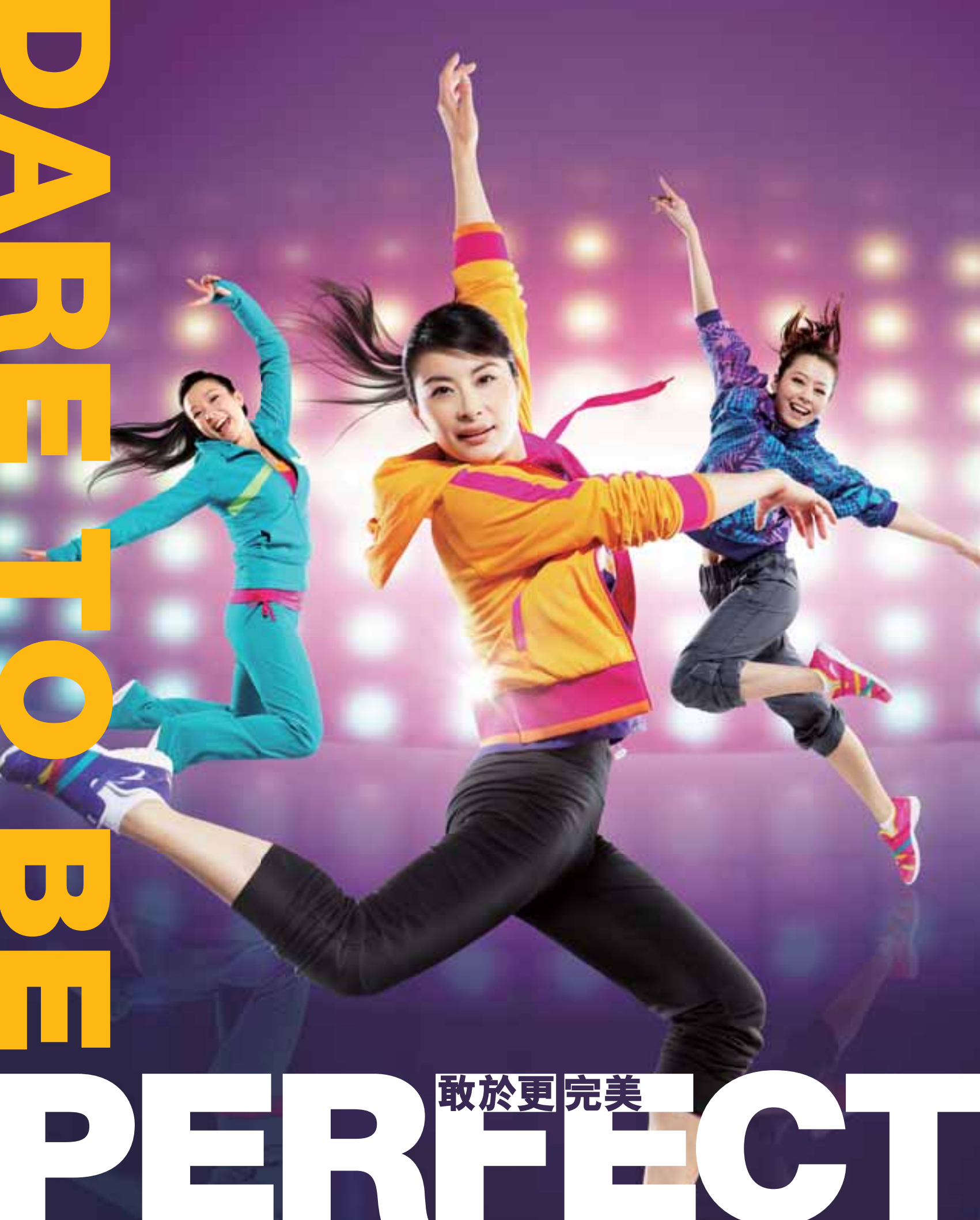
八月十四日

在正佳廣場出席球迷見面活動，親自向籃球愛好者傳授籃球技術

DARE TO BE

PERFECT

敢於更完美



女子運動

隨著中國女性消費者的富裕度和健康關注度日益提高，令專業女子體育用品的需求增加。為了保持和加強我們在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於本年度將我們的女子網球及綜訓產品，擴潤及組合為更多完化的女子體育用品系列。該系列分為「運動塑形」和「運動美形」兩個獨特的全新產品線，充分迎合女性消費者對產品功能和時尚的需求。「運動塑形」以修身剪裁的專業產品為主，強調運動時的女性曲線美態；而「運動美形」則以時尚風格及合身版型的產品為主，突顯女性活力形象及加強運動時的靈活性。

為了吸引女性消費者對該系列的關注，以及激發她們對運動的熱誠，中國「跳水天

后」郭晶晶與樂壇小天后張靚穎已成為我們的女子代言人，並與我們的星級網球代言人鄭潔攜手推廣女子體育用品系列。她們的健康活潑形象，把全方位的「綻放心節拍」營銷活動主題完美無瑕地展現出來。她們亦鼓勵女性勇於超越自我，追求更完美、更精彩的人生。本集團透過強調個性



的營銷活動，針對女性消費者的特別需求和喜好，同時宣揚身心健康快樂的理念。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網上營銷活動和互動遊戲，致力為女性消費者分享「快樂運動」的精神。再者，本集團與搜狐網合作推出「心生館」網頁 (<http://antawomen.sohu.com/>)，讓女性消費者獲得健身運動，以及由安踏設計的女子體育用品產品的相關資訊。本集團善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資源及產品設計能力，相信隨著女性對運動的參與度愈來愈高，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



ARDUOUS PRACTICES



FEARLESS OF

HEAT

AND PAIN

苦練不怕 熱的苦

跑步

跑步是中國最普及的運動，亦是本集團最關鍵的戰略重點。我們針對大眾市場而推出的多元化跑步產品，一直深受專業跑手及一般消費者的喜愛。為了教導消費者選取一雙適合個人需要跑鞋的重要，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強調安踏跑鞋的功能性及保護能力，並結合電視廣告及店內宣傳向大眾展現我們鞋類高端科技，以加強安踏品牌與跑步的關聯度。同時，本集團繼續善用網絡營銷，透過互動網上遊戲、具創意的網站 (<http://www.anta.com/a-jelly/index.php>) 及微博 (<http://weibo.com/antarunning>) 等媒介，接觸更多更廣的消費者，以促進大眾對有關產品的認知度及銷售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跑步產品的性能及設計，給予顧客更佳的性價比。我們進一步將彈力膠科技應用至不同價位的跑步鞋，以滿足各種跑步愛好者的需求。例如SUPER A-Jelly是最高水準的彈力膠科技，主攻對保護性及功能要求較高的專業

跑手；MINI A-Jelly擁有均衡的性能，滿足一般跑手的需要；REBOUND A-Jelly及

PRO A-Jelly特別針對喜愛輕量化跑鞋的消費者，如長跑好手。





運動生活

系列店數目

887

運動生活系列

除了鞏固安踏品牌在專業用品領域的優勢，本集團亦不斷加強我們的時尚運動休閒產品在大眾市場的影響力。運動生活系列針對16至26歲消費者，自二零零八年推出以來，獲得一批追求時尚運動休閒產品的年青人及上班一族的喜愛。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擴闊產品組合，配合多元化的宣傳攻勢，有效加強該系列獨特鮮明的形象。

本集團推出「不單一 更精彩」營銷活動，鼓勵消費者以正面態度不斷超越自我，創造精彩豐盛的人生，與我們的使命——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每個人的生活互相呼應。為配合全新的品牌形象，運動生活系列以代表多元化及自由的海軍藍作為主色，並推出全新網站(<http://lifestyle.anta.com/#/home>)，為消費者提供最新的產品及店鋪資訊。本集團亦與極限運動好手及舞蹈團隊等深受年青人歡迎的團隊合

作，強化品牌與年青人的關聯度。此外，本集團與國內著名的塗鴉團隊ABS Crew交叉合作，更增加於青少年潮流雜誌的廣告投放，接觸更多的目標消費者。



運動生活系列強調色彩運用及設計創意，並採用時尚優質的材料，強調其富個性及獨特的形象，以區別於我們的專業產品。產品以不同主題劃分，每個系列的產量亦較少，以突顯產品的獨特性及有助庫存管理。為滿足年青人對多元化產品的需求，本集團進一步調整產品結構，加入更多的服裝及配飾，組成更豐富的運動生活系列。為應對市場的挑戰，本集團謹慎性地加大渠道的推進，並將重點放於優化店鋪形象及效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動生活系列店增加138家至887家(二零一零年年底: 749家)。





兒童

系列店數目

632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生活水平提升及「一孩政策」，令家長更願意花錢培養子女的身心發展，加上兒童成長和更換運動鞋服的速度較快，造就了兒童體育用品市場在過去幾年的快速發展。同時，兒童用品的功能及品質成為家長非常關注的議題，因此家長更願意購買具有質量保證的品牌。本集團利用開發成年人體育用品的經驗，設計出可靠及價錢相宜的兒童體育用品，一直深受家長青睞。

本集團相信孩子率性自然，應讓他們在學習以外享受更充實的生活。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營銷活動宣揚此訊息，於本年度推出多個互動的活動，擴闊兒童的創意和視野，更能加強他們與安踏品牌的關聯度。本集團更肩負教育家長選取適合兒童需要的運動用品之重要性，透過日漸普及的互聯網，包括網站(<http://antakids.com>)、BBS論壇(<http://antakids.com/bbs/>)



和微博(<http://weibo.com/antakids>) 分享有關兒童及保健的消息，讓全國家長獲得更多有用資訊。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主攻大眾市場7至14歲的兒童，產品另設研發專隊，以顧及兒童對保護性及舒適的需要。同時，安踏體育持續擴闊產品組合，提升消費者的體驗，



並讓兒童從小培養對安踏品牌的忠誠度。此外，我們策略性地加強兒童體育用品市場的滲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增加249家至632家(二零一零年年底: 383家)。





品牌發佈會暨百年慶典

100th

ANNIVE



FILA

CELEBRATION ANNIVERSARY



運動從此
不再一樣

體育與美學、真我與時尚、
意大利與大都會的結合

Fila中國業務

FILA定位為高端市場的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本集團收購Fila中國業務，有助我們把握中國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我們透過在中國主要城市的重點地區策略性開設店舖，努力不懈地加強FILA的市場地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分銷商與加盟商已在中國營運超過220家FILA專賣店。同時，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FILA專賣店，進一步拓展FILA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

為了提高FILA的品牌關注度，以及加強FILA對中國年輕精英群的影響力，本集團舉行了「百年FILA時尚回歸」活動，藉此慶祝FILA誕生一百周年，並展示經典與最新的產品系列。該活動的完滿舉行，標誌著我們的FILA品牌重塑計劃已踏出成功的第一步。往後將舉行一連串鮮明奪目的市場營銷活動，以吸引消費者的關注和促進FILA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不斷優化FILA專賣店的形象，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第三代店舖外觀，充分體現FILA的時尚、休閒和運動的品牌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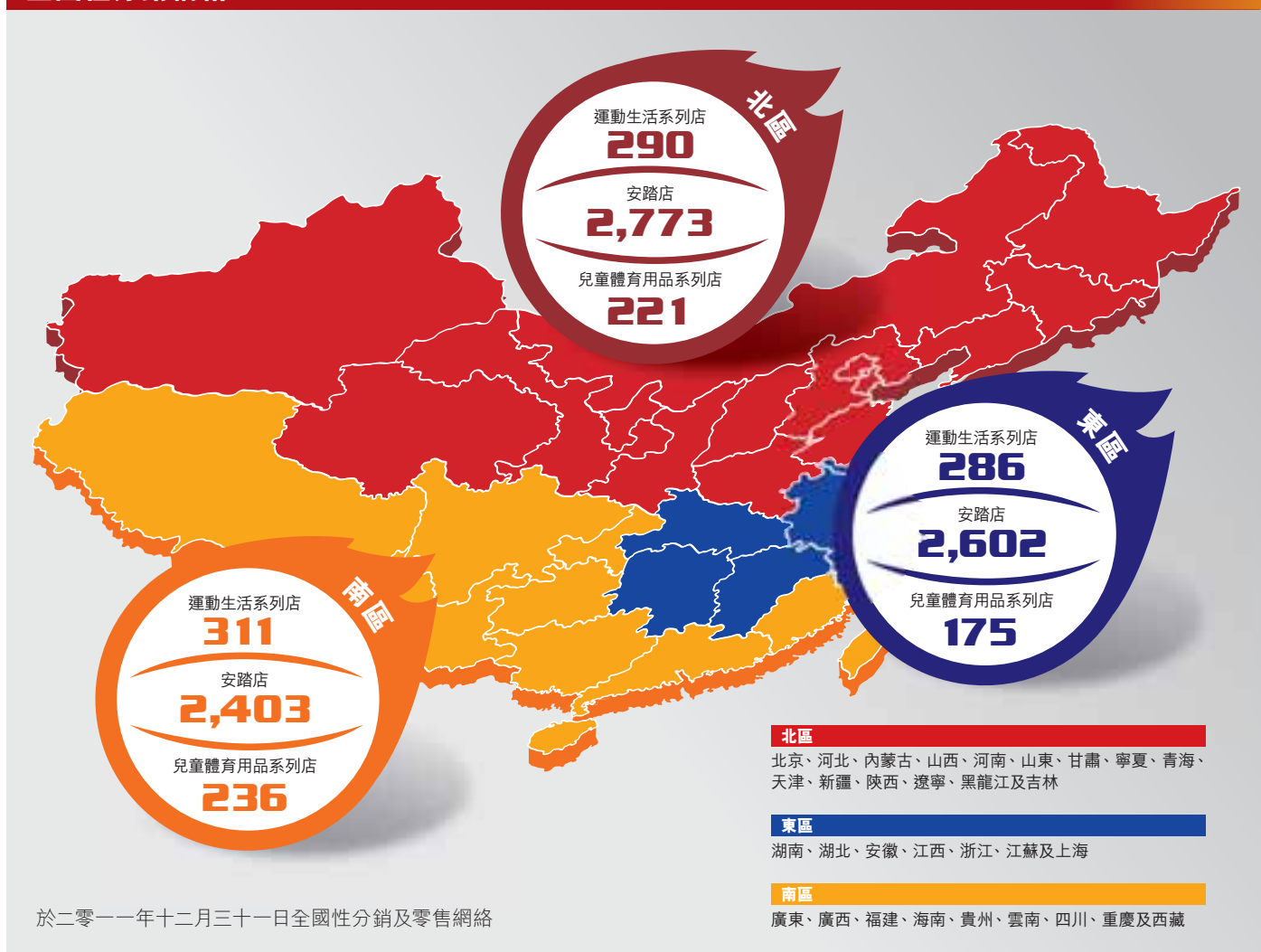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九年收購Fila中國業務以來，本集團已結合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研發和設計專才、經驗豐富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加上Fila的全球資源，使Fila產品更具差異化和多元化。我們會繼承FILA品牌的傳統

和獨特性，並為其產品引入新潮的時尚元素，以滿足中國的目標消費群。



全國性分銷網絡



全國性分銷網絡

安踏品牌在中國市場

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持續通脹，對國內消費者的購買意慾造成一定影響。渠道存貨積壓及打折情況嚴重，亦進一步加劇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競爭。為應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在新增及整合店鋪時採取較靈活及更切合時勢的安排，不斷優化渠道的效益。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管理能力及與分銷商和加盟商的合作，共同監察零售表

現，及早發現渠道問題。行業的不確定性不僅帶來挑戰，亦為體育用品品牌提供機會。本集團主動鼓勵零售商改造至第六代門店形象，鞏固我們在大眾市場的領先優勢。此外，本集團策略性拓展電子商貿的步伐，發掘新的銷售及分銷平台。

1. 龐大的安踏分銷網絡

憑藉我們多年的渠道管理經驗，本集團已於二、三線城市建立領先優勢。面對快速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認

為提升店效比單純的店數增長更為重要。於本年度，本集團謹慎地加強於高增長潛力地區的滲透，並整合面積較小的店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店數目增加229家至7,778家（二零一零年年底：7,549家）。本集團致力優化店鋪面積及地段，總銷售面積及平均每店銷售面積分別約為959,000平方米及123平方米。



2. 有效的網絡規劃及管理系統

本集團不斷加強與地區分銷商及加盟商的溝通及合作，提升他們對安踏品牌的信心，共同為渠道效益而努力。位於三個片區管理中心的銷售團隊有豐富的經驗，為零售商提供及時的支援。本集團亦與零售商分享我們在渠道管理的經驗，幫助他們準確地制定渠道拓展計劃及訂貨預算。本集團不時為零售商提供有關存貨管理及客戶服務的培訓及指引，幫助他們提升營運能力。同時，在制定網絡的主要營運指標及銷售計劃時，本集團積極鼓勵分銷商共同參與，讓他們清楚了解並努力達到渠道存貨及零售折扣的目標水平。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及渠道管理系統，有助我們適時檢討現有策略，制定周詳的發展藍圖。透過實時的ERP系統、POS提交的每週報告及恆常的實地視察，本集團緊密監控零售層面的銷售及存貨表現，並適時與零售商分享對市場趨勢的分析及產品的銷售情況。以上的措施有效維持渠道的競爭力，確保本集團長遠穩健的發展。



3. 良好的店鋪形象

出色的店鋪形象有助提升分銷網絡的競爭力，所以本集團致力優化店鋪裝修及產品展示。本集團統一陳列指引及店鋪裝潢，以確保店鋪形象符合品牌理念。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第六代門店，不僅大大提升店鋪形象，更佳的購物體驗更成功拉近了安踏與消費

者的距離。本集團為零售商提供店鋪海報及宣傳物品，鼓勵店鋪改造至最新形象。此外，15家旗艦店展示了我們富差異化的品牌形象及豐富的產品系列。本集團亦於重點店鋪設立「中國奧委會專區」及「籃球聖殿」，以突顯有關產品的特色。

安踏品牌在電子商貿市場

鑑於網上購物日趨流行，本集團策略性地加強於電子商貿的影響力，除了與淘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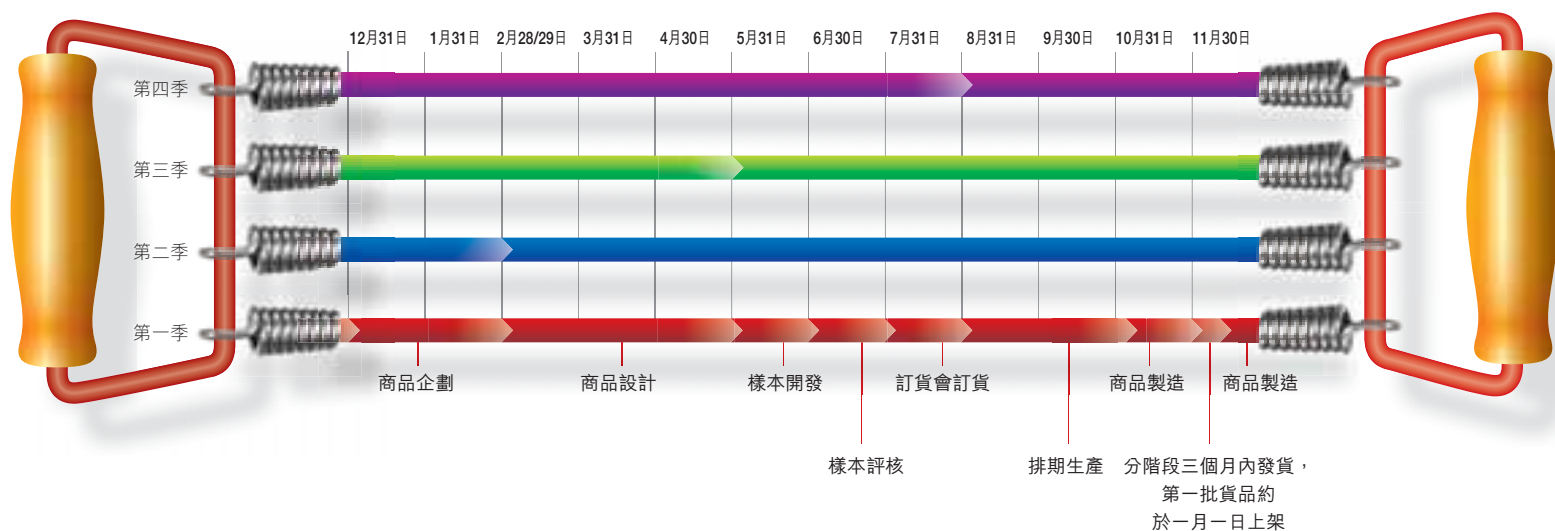
樂淘、卓越亞馬遜及好樂買等受歡迎的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更於名鞋庫及京東設立官方旗艦店，吸納更多網購消費者。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二零一一亞太電子商務綠色經濟發展暨第二屆易觀電子商務最佳實踐案例頒獎典禮」上榮獲「營運最佳獎」，無疑是對本集團在電子商貿發展所付出的努力的一份肯定。

安踏品牌在海外市場

不明朗的環球經濟對我們海外業務帶來一定影響，所以本集團謹慎地加大於東南亞、東歐及中東等個別海外市場的發展步伐。與中國奧委會及國際代言人包括凱文·加內特和路易士·斯科拉等的合作關係，有效提升了本集團於過去幾年的國際曝光率，為海外市場發展奠下良好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設計、生產及上市週期



供應鏈管理

在前景不明朗及市場迅速整合之際，產品創新及品質是安踏體育用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關鍵。作為連續十年成為國內旅遊運動鞋市場最暢銷品牌，及唯一榮登《財富》雜誌（中文版）「二零一一年最具創新力的25家中國公司」排行榜的體育用品企業，本集團素來以先進的科技及嶄新的設計見稱。本集團的彈力膠科技通過了泉州市科技局的成果鑒定，並獲「先鋒裝備點亮現代校園」二零一零年教育裝備評選的「產品技術創新獎」，足證該技術的獨特價值。靈活的供應鏈及高效的執行能力，有助我們在多變市場下快速反應，同時確保我們為顧客提供最佳的性價比。此外，我們積極優化營運效益及風險控制措施，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仍能維持競爭優勢。

供應鏈及營運管理

本集團高效可靠的供應鏈，有助我們因應消費者喜好及市場環境的改變而適時作出準確的決定。我們與供應商、OEM、ODM及內部生產團隊緊密的關係，讓我們更靈活地調整生產安排及應付突如其來的需求。本集團亦致力優化營運效益和風險控制措施，以保持通脹壓力下的競爭力。同時，我們的採購團隊與供應鏈夥伴通力合作，監察原材料成本及市場趨勢，並共同採購原材料以享有大批量採購折扣。

產品創新

本集團相信消費者值得擁有舒適和具保護性，且價錢相宜的體育用品，所以我們致力提升產品的技術及設計。我們繼續加

強內部設計及研發能力，並強化與外部機構的協作以尋求新靈感。杜邦、3M及Outlast Technologies公司的先進技術已被應用到本集團的產品中，從而提升產品差異化及功能。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現有技術並應用至不同的產品，以滿足專業用者及一般消費者的需要。本集團設計的水泥剋星籃球鞋，應用了耐用性更強的室外耐磨橡膠技術；而女子運動鞋系列的易扭轉及易彎折技術則有助提升綜合訓練運動時的舒適性和保護度。

為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外觀，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推出了約2,400款新鞋、3,600款服裝及1,600款配飾。此外，研發贊助服飾裝備的成果及代言運動員就贊助品回饋的意見，有助我們將嶄新的科技及物料應用在大眾市場的體育用品上。

安踏的鞋產品科技



質量監控

質量是消費者購買產品，特別是鞋產品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因此，舒適度及保護性

一直是我們的首要工作。自產品企劃階段，本集團已實施嚴密的質量監察措施，確保所有產品符合國家行業質量標準。安踏技術中心已採用科學及系統化的測試，

有效加強自營工廠及供應商生產場地的質量問題預防性管理，減低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發生質量問題的機會。

位於福建省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對促進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一直不遺餘力。我們不時與供應商分享行業消息，鼓勵他們提升質量控制能力，並提供定期評估及工作流程指導，以助其不斷改進。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為提升行業的技術水平及形象作出貢獻。

生產效能

本集團策略性地優化自產及外包生產比例，在市場不明朗下維持靈活性。年內，本集團自行生產約14.3百萬雙安踏鞋及8.3百萬件安踏服裝。已採購產品總量中之鞋服自產比例分別為36.9%及14.4%（二零

一零年：41.1%及15.6%）。上圖為本集團各生產基地的位置及於年內的生產數量。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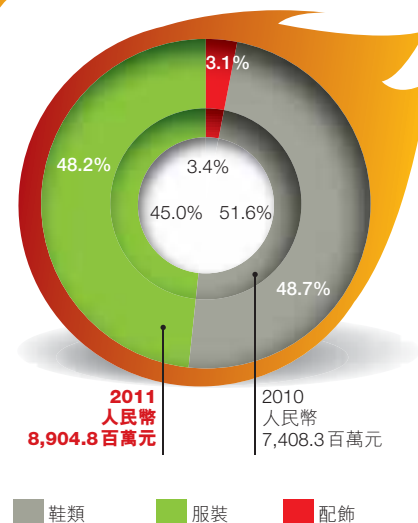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營業額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幅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	4,334.8	48.7	3,824.9	51.6	13.3
服裝	4,288.4	48.2	3,333.0	45.0	28.7
配飾	281.6	3.1	250.4	3.4	12.5
	8,904.8	100.0	7,408.3	100.0	20.2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提高平均售價，並提供更多產品種類及拓展分銷網絡，因此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0.2%。服裝及

配飾銷售的比例則由二零一零年的48.4%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51.3%，反映服裝及配飾設計深受市場歡迎。



按地區劃分營業額

下表按銷售地區劃分本財政年度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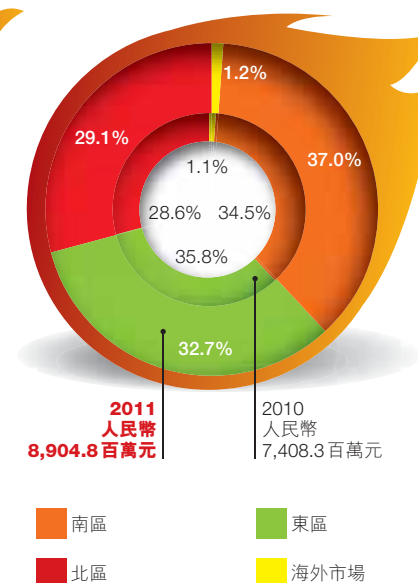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幅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東區 ⁽¹⁾	2,914.3	32.7	2,647.6	35.8	10.1
南區 ⁽¹⁾	3,291.6	37.0	2,559.5	34.5	28.6
北區 ⁽¹⁾	2,595.3	29.1	2,118.9	28.6	22.5
國內市場	8,801.2	98.8	7,326.0	98.9	20.1
海外市場 ⁽²⁾	103.6	1.2	82.3	1.1	25.9
	8,904.8	100.0	7,408.3	100.0	20.2

附註：

(1) 銷售地區資料詳載於第44頁。

(2) 海外市場包括東歐、中東及東南亞。

銷售地區的營業額佔比愈趨平均，達至我們減低季節性因素對供應鏈影響的最終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生產及採購劃分銷售成本

下表按生產及採購劃分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以及各銷售成本佔本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幅 (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自行生產					
原材料	637.2	12.4	529.4	12.5	20.4
直接工資	291.5	5.7	315.9	7.4	(7.7)
間接開支	254.2	4.9	206.7	4.9	23.0
	1,182.9	23.0	1,052.0	24.8	12.4
分包安排					
原材料	45.1	0.9	320.6	7.6	(85.9)
分包費用*	32.2	0.6	244.0	5.7	(86.8)
	77.3	1.5	564.6	13.3	(86.3)
外包生產					
OEM/ODM	3,882.2	75.5	2,621.1	61.9	48.1
合計	5,142.4	100.0	4,237.7	100.0	21.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b)之分包費用包括材料加工費，而該部份費用於此分析中已納入為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採用更多 OEM/ODM 以滿足分銷商日益增加的需求，使本集團能夠橫向提升產量。

按產品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劃分本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幅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鞋類	1,848.2	42.6	1,706.6	44.6	(2.0)
服裝	1,801.0	42.0	1,358.7	40.8	1.2
配飾	113.2	40.2	105.3	42.1	(1.9)
整體	3,762.4	42.3	3,170.6	42.8	(0.5)

整體毛利率下降是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新實施的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所影響。

其他收益

本財政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3百萬元)。

經營開支比率

於本財政年度，廣告與宣傳開支佔營業額比率上升0.1個百分點，顯示我們對品牌建設的不斷努力。本財政年度員工成本佔營業額比率下降0.4個百分點，是因為管理團隊於本財政年度發揮營運效益。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比率上升0.5個百分點，與本集團研發策略相乎。

經營開支比率



經營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率下降0.8個百分點，多於毛利率下降0.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開支上升，而部份開支增長被政府補助金增加所抵消。

淨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存放更長期定期存款以取得到較高利率的收益。

實際稅率

本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為20.2%，比二零一零年的16.1%為高。主要因為：

- 某些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享有較低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被徵收較高的優惠稅率；及
-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累積而成的未分配利潤，於分配給香港成立的控股公司時，須徵收百分之五股息扣繳稅。本集團估計此等外商投資附屬公司會在將來派發股息，所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確認與股息扣繳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實際稅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率下降1.5個百分點是由於經營溢利率下降0.8個百分點及實際稅率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連同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總計股息為人民幣1,056.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9.5百萬元)，為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61.1%(二零一零年：61.9%)。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3,018.2百萬元(不包括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總數為人民幣1,410.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391.2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37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4,443.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00.8百萬元)，升幅為3.3%。主要原因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447.6百萬元，顯示本集團良好的營運資金管理以及傑出的經營業績。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28.1百萬元(不包括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510.0百萬元)，主要為資本性開支人民幣229.8百萬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59.3百萬元，主要為分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本財政年度中期股息，並扣減行使購股權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194.3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達人民幣6,769.7百萬元。負債總值與非控股權益合共為人民幣1,822.4百萬元，而股東權益總值則為人民幣6,371.9百萬元。此外，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債券及債權證。

下列披露了本集團本財政年度自由現金流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入	1,447.6	1,432.8
資本性開支	(229.8)	(164.6)
其他	1.7	0.8
自由現金流入*	1,219.5	1,26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已抵押存款)	4,443.0	4,300.8

* 自由現金流指經營現金流減資本性開支及其他。

資產／負債流轉比率

雖然營業額及經營規模皆有顯著提升，本集團仍能有效地控制存貨水平。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上升一星期，因為本集團鼓勵分銷商運用未使用之信貸額以推出我們第六代門店形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百萬元)抵押，以作為若干建築工程的抵押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主要涉及發展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及興建位於廈門的營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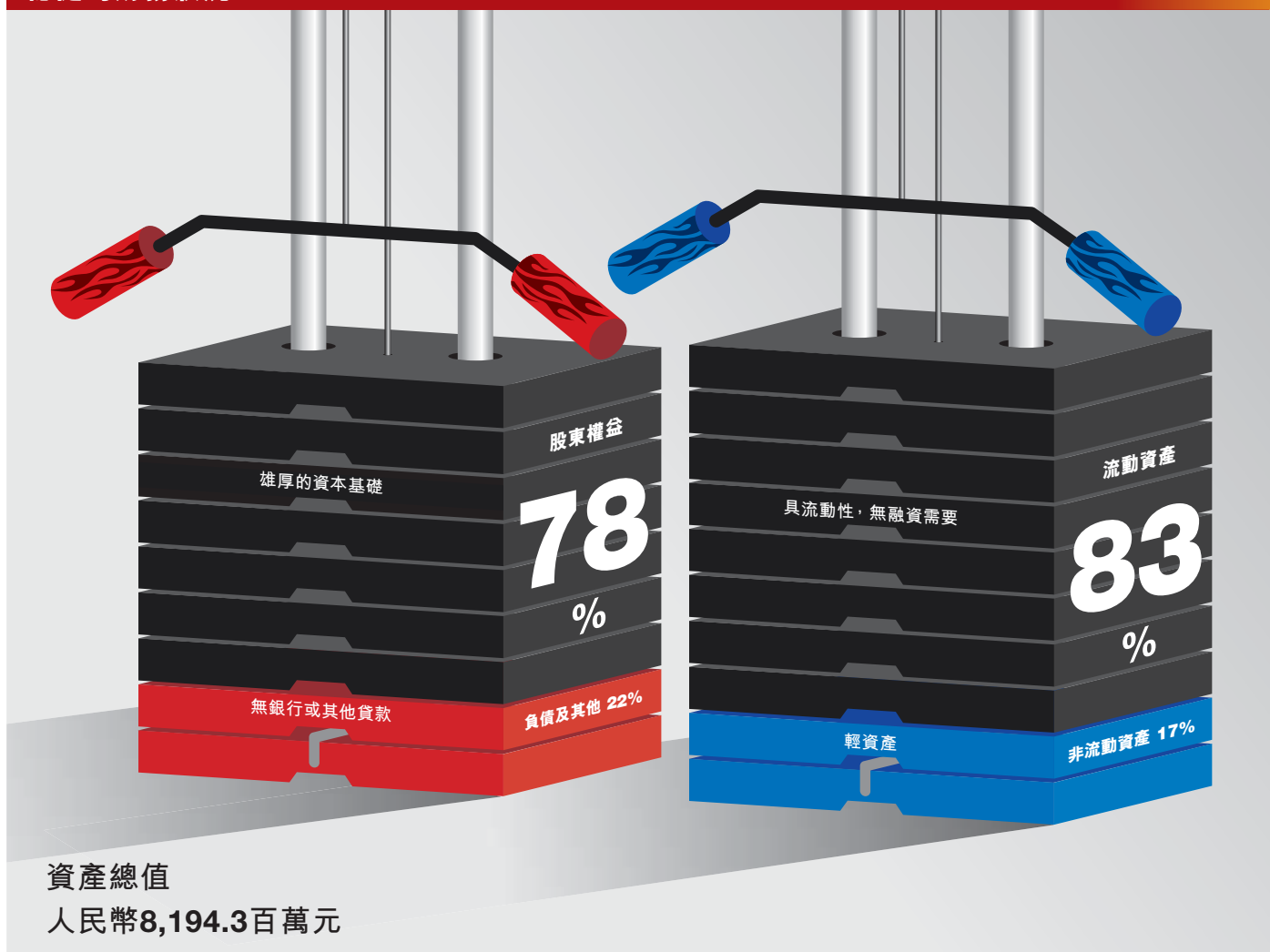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資產／負債周轉日數





穩健的財務狀況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納國際認可的公司管理準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編製綜合賬和匯報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匯

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項目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匯率風險輕微。因此，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有關風險。然而，管理層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已作好準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出售或收購。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收購及合作機會，以擴大品牌組合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展望

環球經濟復甦緩慢及通脹壓力持續，為國內GDP增長及消費意慾帶來影響。為了避免經濟硬著陸，同時保持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大眾普遍認為中國政府將透過提升工資和城市化，果斷地執行刺激內需政策，以加快調整國內經濟結構的步伐。同時，由於通脹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略見緩和，預期決策者將有更大的空間放寬目前的宏觀調控措施，進一步刺激消費。然而，不明朗因素和激烈競爭繼續為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埋下陰霾，而分銷渠道上的存貨積壓及打折問題亦令市場添上壓力。因此，我們將採取更審慎的態度，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致力鞏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藉倫敦奧運提升品牌美譽度

本集團致力透過我們豐富的贊助及代言人資源來擴大宣傳效益，不但加強了安踏的品牌價值，還讓安踏與消費者緊密地連結起來。預期倫敦奧運將在中國受到廣泛關注，相信我們與中國奧委會連續四年的體育服裝獨家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將有效地增加運動愛好者對安踏的熱愛。我們給予中國奧委會的強大支持，加上過去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做好充足準備，為參加倫敦奧運的中國體育代表團及中國領獎健兒打造最奪目及優質的領獎裝備。倫敦奧運乃世界最大型的國際體育盛事，其帶來的市場潛力十分龐大，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以奧運為主題的營銷活動，以及優化中國奧委會特許產品，讓我們提升品牌及產品的美譽度。此外，我們的知名代言人將參與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憑藉他們強大的影響力和知名度，共同推動中國體育事業的發展。



推出創新產品以發揮市場潛力

憑藉我們強大的創新優勢，本集團繼續為運動員及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透過安踏技術中心的專業人才及與外部研發夥伴的通力合作，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資源有效地優化了我們的核心技術，並提升產品功能。我們將推出全新的輕量化彈力膠跑鞋，為跑手提供更舒適的跑步體驗。鑑於青少年籃球愛好者對戶外籃球裝備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室外耐磨橡膠技術，把高度耐磨的橡膠應用到街頭籃球系列。為配合女性消費者、年輕大眾及兒童日益增加，而且更為細膩的產品要求，本集團的產品將注入更多時尚元素，並繼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充分發揮市場潛力。此外，我們憑藉FILA獨特的品牌地位及差異化的產品，讓本集團於高端市場獲得長遠發展的機會。





優化我們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繼續強化分銷網絡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力保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於中國體育用品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將以謹慎的態度應對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和國內零售市場的不明朗環境。為了減低銷售渠道上的存貨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市場趨勢，於訂貨會為分銷商和加盟商提供訂貨指引，確保他們制訂準確、合適的訂單。此外，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我們更審慎地拓展銷售網絡，並策略性地調整新增店

鋪的計劃。為增加銷售及維持銷售渠道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產品展示效果更佳及面積更大的第六代店鋪的滲透度，並鼓勵翻新和整合店鋪，以提升店鋪質素及營運效益。

透過完善的管理制度提升營運效益

展望未來，由於店鋪的經營成本上升以及打折情況持續，體育用品品牌和他們的分銷商與加盟商將繼續面對激烈的行業競

爭，以及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透過採用全新的訊息系統及加強網絡覆蓋，本集團不斷提升零售數據的實時收集能力，以加強監察和分析能力。我們相信，為分銷商與加盟商分享即時資訊及提供培訓，不僅有助提升他們迅速回應市場轉變的能力，長遠更可增強他們的零售表現及營運效益。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我們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來舒緩營運成本壓力。我們將不斷優化品牌、創新能力與分銷網絡，讓本集團、供應鏈夥伴、分銷商與加盟商保持利潤增長及競爭優勢。

二零一二年開店計劃



RHYTHM



張靚穎

JANE ZHANG

BLOOM IN THE

HEAV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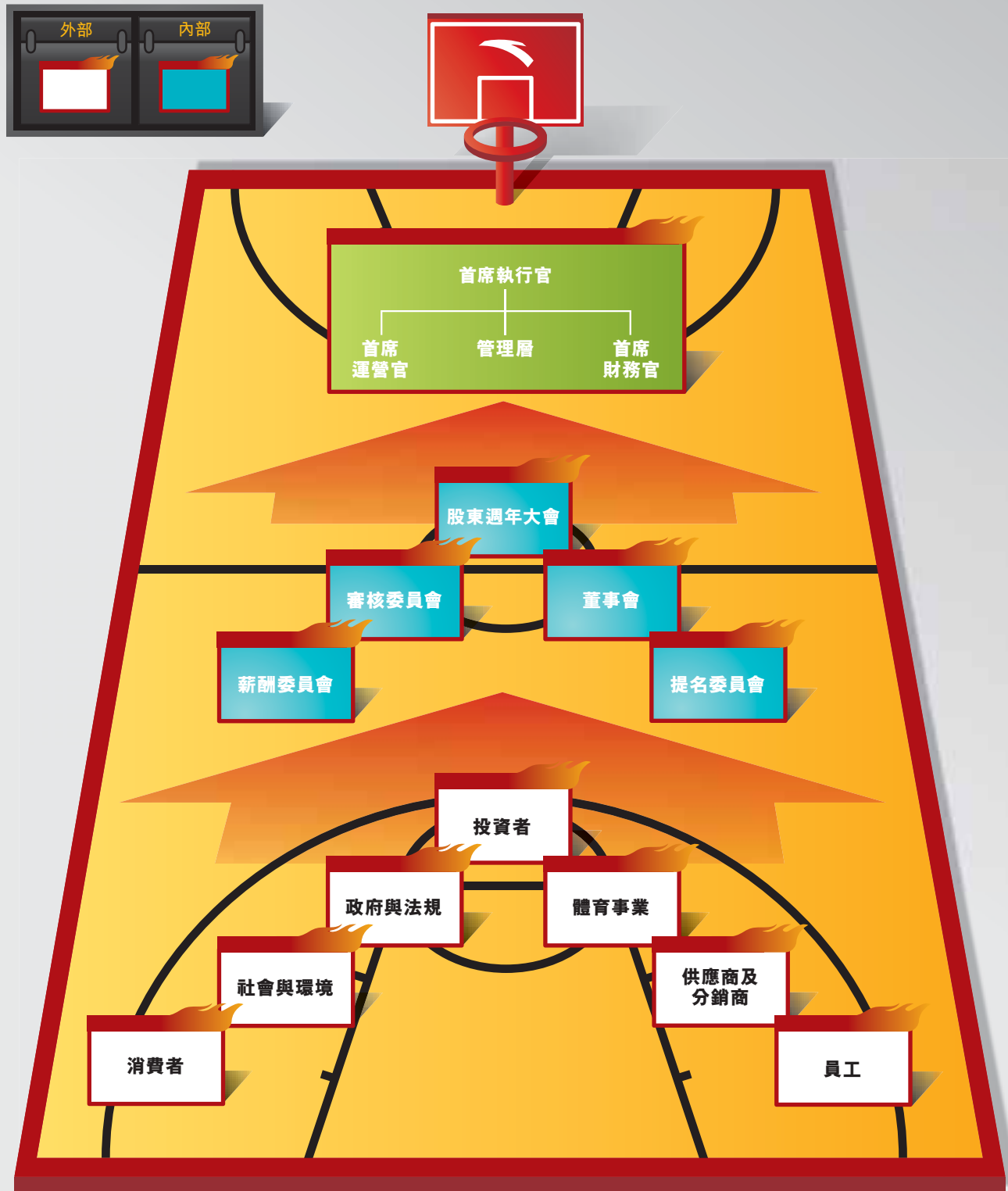


綻放

心節拍

ARIBI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成功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的重要基礎。我們把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融入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中，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工作，並致力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與股東、業務夥伴，以至員工及社會大眾共享成果。

安踏與社會

回饋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通過參與各種活動，創建更美好的社會。我們鼓勵員工、業務夥伴和代言人參與慈善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成立慈善組織「安踏陽光愛心協會」，旨在培育青少年，推動環境保護發展及支援弱勢社群。為促進年青人的身心發展，本集團之義工隊走訪了全國多個城市，探訪當地的弱勢兒童，為小孩送上關懷。除了捐款、贈送文具、體育服飾和裝備予學校外，更與小孩一同參與體育活動，身體力行與學童分享運動的喜悅，活出體育精神。此外，本集團的NBA



代言人凱文·加內特及路易士·斯科拉亦分別於沈陽和四川探望當地有需要的小孩，給予年輕人愛心與支持。

保護環境

為了建設更美好的環境，本集團以身作則，努力推動環保事業。我們嚴守與環保相關的規定及法規，並鼓勵員工透過減量、重用及回收以減少垃圾廢棄物。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義工隊參與清潔社區活動，清除道路上的垃圾和落葉，又清理圍牆上的塗鴉，務求建設更美好的環境。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之一，本集團積極於業務營運上實施環保措施，例如研究各種方法，把有機棉及可生物分解物料等環保物料應用於不同的產品系列。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環境可持續性，並鼓勵員工和業務夥伴一同為實現此價值而奮鬥。



安踏與員工

培訓人才

員工是我們邁向成功最重要的資產。為了挽留員工，我們建立一個公平的考核制度，以締造一個有價值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促進個人及事業發展，透過導師計劃、在職培訓和課堂實習等不同範疇的訓練提升員工的能力，並為新聘員工舉辦迎新營及助跑計劃，讓他們瞭解安踏體育的企業文化，以及我們的品牌與產品知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體育員工人數約為11,500人（二零一零年：11,800人）。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從勞工法律、法規及行業守則，例如嚴禁僱用童工、堅持性別平等。本集團與員工簽訂勞工合同，以保障他們利益，並要求業務夥伴承諾實踐相同原則。此外，本集團高度關注職業安全，不僅在工廠實施嚴格的安全指引，更為員工



提供充足的保護裝備，以避免發生工業意外，致力建設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不斷監測和評估安全措施，並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確保他們做好預防措施，避免事故發生。

提供完善薪酬待遇及福利

我們的成功建基於一群盡心盡力的員工。為了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完善的福利保障計劃。除了定期身體檢查及健康生活講座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教育、聯誼、體育及義工活動，其中包括生日會、戶外活動、體育俱樂部活動及籃球比賽，以增強團隊精神及員工歸屬感。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網球場、籃球場、康樂室和健身室等設施，以鼓勵員工在工作及生活間取得平衡。於本年度，我們因應員工的意見，提升員工食堂的食物選擇和質量，同時亦翻新了員工宿舍，確保所有員工能在理想的環境下工作。

建立優良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明清晰的企業文化價值是長遠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建立優秀的企業文化，讓員工瞭解及朝著企業的核心價值和策略目標而努力。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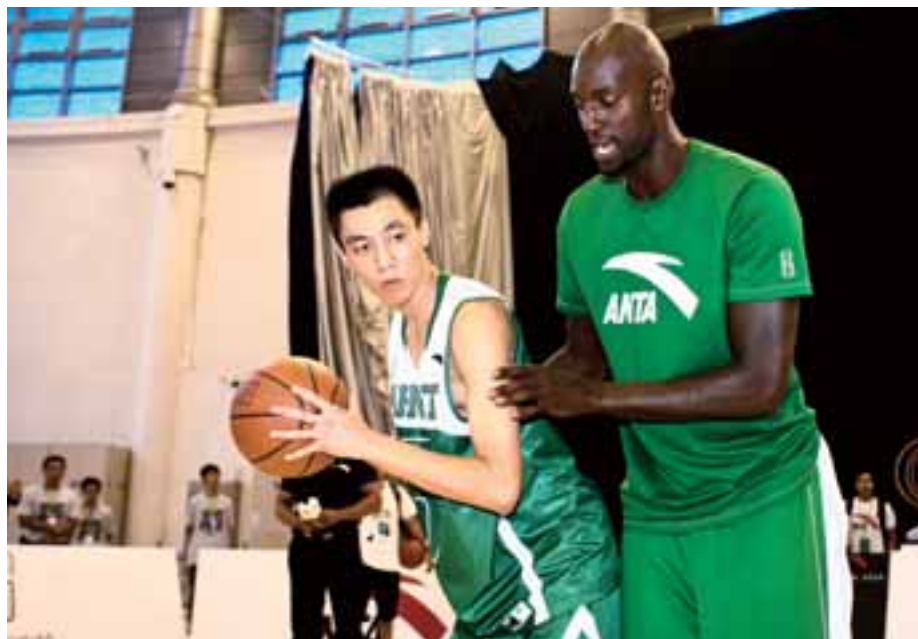


強企業文化項目的推廣，透過全方位的培訓和活動，協助員工及業務夥伴實現我們的目標和使命。我們鼓勵員工創新的想法和橫向思維，亦十分重視員工的意見，以確保在制訂政策時有充分考慮他們的建議。本集團設立了不同的渠道，例如「CEO日」、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定期的討論會，以促進雙方交流，讓管理層更有效地瞭解員工的需要。

安踏與體育用品行業

推動體育參與

本集團傾力促進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我們贊助CBA及CUBA等頂級體育聯賽，並與代言人合作，鼓勵公眾參與體育活動。於六月，我們與中國奧委會攜手舉辦第十五屆奧林匹克日長跑活動，宣揚奧林匹克精神及推廣「全民健身」運動。此外，安踏體育為《安踏CCTV體壇風雲人物年度評選》的獨家冠名贊助商。該活動被譽為中國「體壇奧斯卡」，旨在表彰中國頂尖運動員，是中國體壇最觸目的年度評選活動。



除了提供贊助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參與「第13屆國際鞋業博覽會」和「第27屆中國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等活動，以提升體育用品行業形象。

培育體壇新秀

本集團注重培育國家年輕運動員。於本年度，本集團聯同CBA和CUBA在休賽期間合辦訓練營，並贊助鄭潔盃青少年網球賽，栽培年輕體壇新秀，進一步發揮他們的潛能。此外，我們亦藉著CBA全明星週末的影響力推動慈善，捐贈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於五月，本集團成為首批支持由中國紅十字會及奧運會金牌得主楊揚攜手設立的「冠軍基金」之企業，為支援中國退役運動員及推廣青少年的體育發展出一分力。

促進體育用品行業發展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認為優質的體育用品不僅有助提升運動員在比賽中的表現，更能強化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整體的專業形象及信譽度。我們竭力加強內部的研發能力及與著名專業機構進行合作，以提升產品創新能力。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此外，我們亦全面支持供應商提高產品質量。憑藉我們與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機構的密切聯繫，我們與行業翹楚不時分享經驗和交流心得，參與制定並不斷優化國家體育用品質量標準。

安踏與分銷商和加盟商

為確保我們業務的持續性，我們致力協助零售商克服行業挑戰，幫助他們維持穩健的發展。除為零售店提供統一的陳列設備和宣傳物品外，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與零售商保持有效的溝通，提供及時的支持。本集團密切關注零售商的表現，不時與他們分享市場趨勢和零售表現的分析，增強他們的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更為零售商提供培訓與指導，以助他們於開店、訂貨及庫存管理作出正確的決策及規劃。

安踏與供應商

供應商、OEM和ODM的進步乃安踏體育供應鏈管理成功的支柱。因此，我們視供應商為長期合作夥伴，並與他們分享我們



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積極與供應商分享管理、營運及研發能力的最佳措施，以確保供應商有效監控產品品質。此外，本集團亦尋找與供應商達至雙贏互惠的合作機會，例如與他們一同大批量採購原材料，以減低成本壓力。

安踏與消費者

本集團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品質和功能性俱佳的體育用品。我們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要求自營工廠、OEM和ODM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質量監管標準。本集團亦與零售商共同優化店鋪形象和服務質素，為消費者帶來更佳的購物體驗。此外，本集團重視顧客的意見，我們透過產品網頁、網上論壇、市場調查及客戶服務熱線等多個溝通渠道，全方位收集消費者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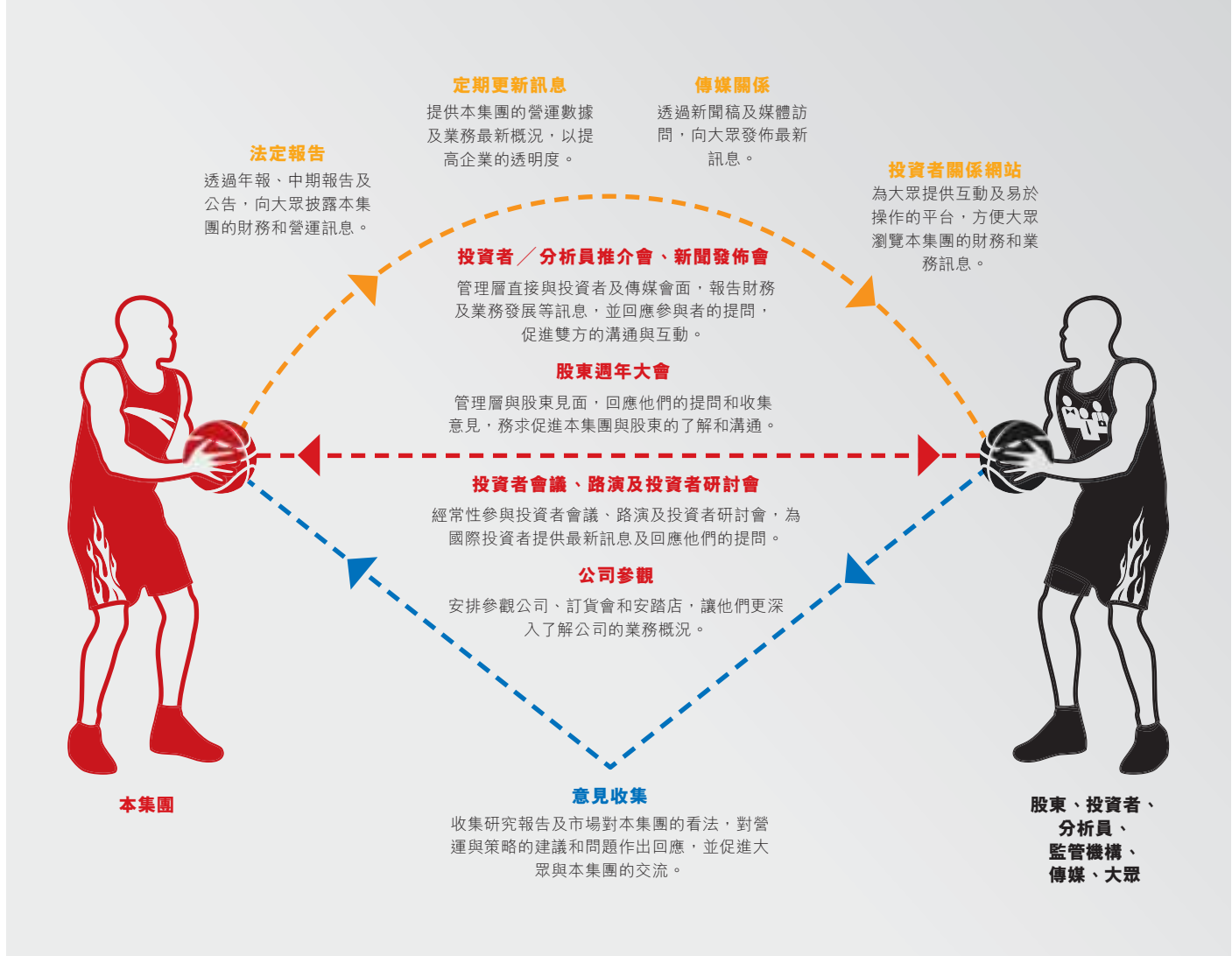
安踏與投資者

本集團致力建立公平、及時和準確的溝通平臺，為公眾提供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向投資者和公眾發佈最新資訊，主動、適時地發佈本集團的近況及報告。本集團定期舉行股東大會、投資者／分析員推介會及會議、路演、新聞發佈會及公司參觀，以加強高級管理層與各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投資者亦可瀏覽安踏的品牌網站及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www.anta.com>及<http://ir.anta.com>)，

獲取各項重要資料及最新消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在二零一一年國際ARC年報獎項比賽中榮獲金獎，並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最佳年報獎評選中獲得榮譽獎。本集團優異的年報亦為我們贏得二零一一年度國際Galaxy獎之榮譽評級。此外，本集團連續第二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此外，在二零一一年投資者關係雜誌

大中華區大會暨頒獎典禮上，本集團獲評為「最佳投資者關係大獎(中小市值公司)」、「總體最佳投資者關係(中國大陸公司)」、「按行業劃分的最佳投資者關係－消費品和服務(包括零售)」、「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者(中國大陸)」及「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者(泛亞地區)」及「中國大陸最佳投資會議」。

本集團與投資大眾的互動



A CENTURY

OF

RY



OF CLASSIC

FASHION

穿越百年

經典時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8及119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佔本集團總額		二零一零年 佔本集團總額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4%		7.3%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21.0%		23.2%	
最大供應商		5.2%		6.2%
五個最大供應商總額		20.9%		24.2%

除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安大」）（由聯繫人丁清亮先生控制的一所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頁）外，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要載於本年報第8及9頁。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0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為人民幣1,730,1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1,113,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中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已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0分）。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5分）。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5,15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905,000元）。

非流動資產

本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和無形資產）之增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7和78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楊志達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²⁾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世忠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38,346,000 ⁽³⁾	—	57.67%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4,144 ⁽³⁾	—	41.44%
丁世家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32,900,000 ⁽⁴⁾	—	57.45%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4,084 ⁽⁴⁾	—	40.84%
賴世賢先生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167,700,000 ⁽⁵⁾	—	6.7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250,000	0.21%
王文默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1,141 ⁽⁶⁾	—	11.41%
吳永華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601 ⁽⁷⁾	—	6.01%
鄭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0.0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安踏國際已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2,494,163,000股及10,000股。
- (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分別列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及22(b)。
- (3) 1,431,900,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一家相聯法團）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1%）。6,446,000股股份透過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Shine Well」）持有。Shine Well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Shine Well持有的股份及於Shine Well持有的4,14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1,431,900,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1%）。1,000,000股股份透過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Talent Trend」）持有。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Talent Trend持有的股份及於Talent Trend持有的4,08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賴世賢先生透過安達控股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安達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2%。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安達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世賢先生被視作擁有來自丁雅麗女士的配偶之權益。
- (6) 王文默先生透過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11.41%。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持有，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WM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WM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的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04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吳永華先生透過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1%。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YH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0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請參閱下文)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滙豐信託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¹⁾	1,727,653,000 (L)	69.27%
安踏國際	實益擁有人	1,431,900,000 (L)	57.41%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32,900,000 (L)	57.45%
Shine Well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31,900,000 (L)	57.41%
	實益擁有人 ⁽¹⁾	6,446,000 (L)	0.26%
Talent Tren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31,900,000 (L)	57.41%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 (L)	0.04%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38,346,000 (L)	57.67%
安達控股	實益擁有人	167,700,000 (L)	6.72%
丁雅麗女士	酌情信託創立人 ⁽²⁾	167,700,000 (L)	6.72%
	配偶權益 ⁽³⁾	5,250,000 (L)	0.21%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²⁾	167,700,000 (L)	6.72%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 (1) 滙豐信託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持有本公司權益，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1%、6.72%、4.83%、0.26%及0.04%。此外，滙豐信託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無關之人士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07,000股。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及DSJ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43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431,9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6,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均於Shine Well所持有的6,446,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均於Talent Tren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均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H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ackful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ackful Gold Limited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ackful Gold Limited均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120,4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所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世賢先生的5,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需要在此報告中披露。以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1.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中國及泉州安大訂立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重續現有的包裝材料供應安排，為期三年，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泉州安大須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紙箱。

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紙箱的價格將由泉州安大與本集團不時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並應與類似紙箱的市價相若。本集團就此等紙箱支付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即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將不遜於類似紙箱之其他獨立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並會與之相若。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除了紙箱外，泉州安大同時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相同條款供應鞋盒。本集團就此等鞋盒支付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即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將不遜於類似鞋盒之其他獨立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並會與之相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泉州安大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賴世賢先生所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箱及鞋盒的金額為人民幣20,570,000元。

2. 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斌輝」）訂立的安踏產品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運動服飾銷售協議」），重續運動服飾銷售安排，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出售安踏產品，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等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出售其產品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即一般信貸期為從本集團之發單日起計30至90天內）將根據及不優於獨立分銷商可享有的條款，並會與之相若，而該等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廣州安大由丁世忠先生的聯繫人所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財政年度，泉州斌輝的股權結構出現改變，泉州斌輝因而不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銷售安踏品牌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8,634,000元和人民幣78,025,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取得利益。

按不競爭契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各控股股東（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向本公司確認他們遵守不參與競爭事業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員工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1位董事及37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全數授出，並無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已失效（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362,000股。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行使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沒有再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2,120,000股購股權予董事鄭捷先生及若干僱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6.20元，有效期為由授出日起計十年。購股權的40%、30%及30%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可以行使，由此被授予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可以全部行使。於本財政年度，7,510,000股購股權被註銷。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73至76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原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公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議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列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遵守該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面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列的原則。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目前，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6位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履歷詳情及關係（部分董事之間有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該守則的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和應該不能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是由丁世忠先生擔任。因丁先生對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同時兼具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有莫大的益處。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現時董事會有6位執行董事和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年期於董事退任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委任的任何董事，(i)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會重選，及(ii)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其中，他們就本公司的策略事項、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3年，和他們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卸任和有權參予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須不時瞭解其集團職責。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定義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查詢時提供。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下以本公司的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內部監控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管理層需在適當時避席）。他們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全部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4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會計和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此外，委員會審閱了二零一一年度年終核數計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合理。他們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丁世忠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1次會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審批本財政年度新的全體員工薪酬計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楊志達先生及賴世賢先生。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成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會議次數	6	4	1	—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6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丁世家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世賢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文默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永華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捷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6	4	不適用	—
呂鴻德先生	6	4	1	—
戴仲川先生	6	4	1	不適用

* 為避免利益衝突，此執行董事沒有出席有關批准更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最少三天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由在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此會議。

(B) 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呈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使用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呈列本集團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各項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其性質及服務費用，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不會對核數師之獨立性構成不良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於本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3,43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63,000元）。於本年度，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下列服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審閱中期業績	人民幣750,000元	人民幣737,000元
稅務審閱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內控審閱（服務由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提供）	人民幣65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其他非審核服務	人民幣20,000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程序已制定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授權下使用或處置；以確保維護合規的會計記錄，為內部使用或刊發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營運作出一般檢討及監控。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輪流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檢討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制訂及審批。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發現有待改善的地方，但並無重大事宜。本集團會認真跟進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推薦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合理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亦已充份遵守該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條文。

(C)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及時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佈。

有關溝通的詳細內容已刊載在本年報中第63頁的「安踏與投資者」部份。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41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品牌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肯定：

年份	獎項
1998	晉江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0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04	全國十大品牌英才
2006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2008	安永企業家獎－中國
2009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
2009	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受眾心目中的年度CEO

丁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8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09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2010	中國體育用品聯合會副主席
2010	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委員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41%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彼現亦為福建省海峽西岸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之附屬公司。

丁世家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類營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譽。自二零一一年，丁先生擔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丁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41%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賴世賢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及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41%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王文默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他們都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吳永華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吳先生擔任廈門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鄭捷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安踏品牌總裁。彼主要負責品牌及產品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於著名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任職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近八年。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發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及香港葡萄酒商會的副會長。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及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財務方面的經驗。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和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91）、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85）、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99）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呂鴻德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和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彼為5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11）及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25），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69），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彼亦為另外2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45）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曾任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戴仲川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持有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現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華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及國際法碩士研究生導師。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研究之工作經驗，並兼任多項法務及司法公職，包括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泉州市委員會常委、泉州市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及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為天廣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509）的獨立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凌昇平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務，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及具備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除此6位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外，並無其他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0至119頁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8,904,767	7,408,309
銷售成本		(5,142,370)	(4,237,755)
毛利		3,762,397	3,170,554
其他收益	2	75,639	44,626
其他淨損失	2	(1,211)	(9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2,088)	(1,186,840)
行政開支		(373,241)	(290,626)
經營溢利		2,011,496	1,736,811
淨融資收入	3	148,584	106,258
除稅前溢利	4	2,160,080	1,843,069
稅項	5	(435,999)	(296,644)
年內溢利		1,724,081	1,546,4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22,970)	(35,9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1,111	1,510,523
溢利／(虧損)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1,730,122	1,551,113
非控股權益		(6,041)	(4,688)
年內溢利		1,724,081	1,546,425
全面收益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1,707,152	1,515,211
非控股權益		(6,041)	(4,6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1,111	1,510,523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69.37	62.21
— 攤薄		69.20	62.04

第85至119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由年內溢利分配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2,606	503,474
在建工程	11	207,603	149,628
租賃預付款項	12(a)	35,036	35,835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2(b)	96,715	42,807
無形資產	13	540,614	531,349
其他金融資產	15	20,535	–
遞延稅項資產	23(b)	51,501	46,3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4,610	1,309,43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18,130	453,8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08,610	990,441
已抵押存款	18	14,734	9,640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9	1,410,000	9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018,233	3,391,151
流動資產合計		6,769,707	5,745,055
資產總值		8,194,317	7,054,4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71,495	1,070,64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b)	1,900	2,745
即期應付稅項	23(a)	130,979	90,002
流動負債合計		1,604,374	1,163,393
流動資產淨值		5,165,333	4,581,6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89,943	5,891,09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及按經攤銷成本入賬		39,109	41,582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32,284	118,7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393	160,366
負債總值		1,775,767	1,323,759
資產淨值		6,418,550	5,730,732
權益			
股本	24	242,019	241,991
儲備	25	6,129,871	5,436,0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6,371,890	5,678,031
非控股權益		46,660	52,701
負債及權益總值		8,194,317	7,054,491

第85至119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26	1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	1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769	2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736,594	946,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4,110	200,437
流動資產合計		871,473	1,146,907
資產總值		871,599	1,147,0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632	1,951
流動負債合計		1,632	1,951
流動資產淨值		869,841	1,144,9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9,967	1,145,089
權益			
股本	24	242,019	241,991
儲備	25	627,948	903,098
權益總值		869,967	1,145,089
負債及權益總值		871,599	1,147,040

第85至119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41,838	4,838,101	5,079,939	57,389	5,137,328
二零一零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551,113	1,551,113	(4,688)	1,546,425
其他全面收益		-	(35,902)	(35,902)	-	(35,9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15,211	1,515,211	(4,688)	1,510,523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	(504,290)	(504,290)	-	(504,290)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	(435,813)	(435,813)	-	(435,813)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	153	6,309	6,462	-	6,4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e)	-	16,522	16,522	-	16,5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41,991	5,436,040	5,678,031	52,701	5,730,732
二零一一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730,122	1,730,122	(6,041)	1,724,081
其他全面收益		-	(22,970)	(22,970)	-	(22,9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07,152	1,707,152	(6,041)	1,701,111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	(523,651)	(523,651)	-	(523,65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	(531,210)	(531,210)	-	(531,210)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	28	1,128	1,156	-	1,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e)	-	40,412	40,412	-	40,4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242,019	6,129,871	6,371,890	46,660	6,418,550

第85至119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60,080	1,843,069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10	69,476	66,797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a)	799	638
－ 無形資產攤銷	13	19,472	16,766
－ 利息支出	3	3,285	3,487
－ 利息收入	3	(138,139)	(79,7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2	825	70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a)	40,412	16,52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164,307)	(79,73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5,767)	(467,814)
－ 已抵押存款增加		(5,094)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2,196	250,474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845)	1,93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386,680)	(224,124)
已收利息		131,837	83,86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447,55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37,054)	(50,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7	774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89,602)	(38,045)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12(b)	(53,908)	(14,609)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的款項	13	(28,737)	(61,132)
購買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付款項		(20,535)	－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6,125,094)	(6,599,140)
提取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615,094	7,259,1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8,149)			
融資活動			
支付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439)	(5,413)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51	6,462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6	(1,054,861)	(940,1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9,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9,94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151	2,437,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70)	(35,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018,233	3,391,151

第85至119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安踏產品	7,885,681	6,766,938
其他*	1,019,086	641,371
營業總額	8,904,767	7,408,309

* 年內，其他代表運動生活系列、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產品、Fila產品的銷售及銷售予海外客戶。

本集團經營製造、買賣及分銷安踏品牌體育用品及買賣及分銷Fila品牌體育用品（「Fila中國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la中國業務的營業額，業績（絕對值）及資產均少於這兩項業務相關數字加總的百分之十。此外，董事認為呈列Fila中國業務分部資料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不具意義。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報告分部。據此，並無呈列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損失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	69,963	33,289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	416	29
其他	5,260	11,308
	75,639	44,626
其他淨損失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825)	(703)
其他	(386)	(200)
	(1,211)	(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 淨融資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8,139	79,729
淨匯兌收益	13,730	30,016
	151,869	109,745
從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付款項確認之利息支出	(3,285)	(3,487)
淨融資收入	148,584	106,258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i) & (ii)}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58,196	75,7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0,412	16,52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7,427	565,110
	756,035	657,360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ⁱ⁾	5,142,370	4,237,755
折舊 ⁽ⁱ⁾	69,476	66,797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799	638
— 無形資產	19,472	16,766
分包費用 ⁽ⁱ⁾	123,048	307,850
核數師酬金	4,180	3,600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按合約最低租賃費用	53,476	43,829
研發活動成本 ^{(i) & (ii)}	190,792	135,046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研發活動成本，總計為人民幣734,9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14,203,000元）。

(ii) 研發活動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5.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2,990	262,065
股息扣繳稅(iv)	54,667	-
遞延稅項(附註23(b))		
派發股息	(54,667)	-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63,009	34,579
	435,999	296,64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某些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免稅，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稅率徵稅。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以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守則，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企業居民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國內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是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以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溢利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 (iv) 股息扣繳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60,080	1,843,069
按有關稅務地區適用稅率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40,274	468,9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042	13,18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924)	(5,533)
未確認之尚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02	3,265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的扣繳稅	68,167	69,172
稅務寬免的稅務影響	(200,762)	(252,342)
實際稅項開支	435,999	296,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酌情 發放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23	-	654	1,757
丁世家先生	-	1,000	23	-	-	1,023
賴世賢先生	-	1,500	23	-	-	1,523
王文默先生	-	1,000	23	-	-	1,023
吳永華先生	-	2,000	23	-	-	2,023
鄭捷先生	-	2,600	62	1,757	78	4,497
	-	9,180	177	1,757	732	11,8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99	-	-	-	-	199
呂鴻德先生	132	-	-	-	-	132
戴仲川先生	96	-	-	-	-	96
總計	427	9,180	177	1,757	732	12,27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14	-	532	1,626
丁世家先生	-	500	8	-	148	656
賴世賢先生	-	500	6	80	143	729
王文默先生	-	500	14	-	148	662
吳永華先生	-	500	6	-	148	654
鄭捷先生	-	2,600	53	539	-	3,192
	-	5,680	101	619	1,119	7,5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209	-	-	-	-	209
呂鴻德先生	139	-	-	-	-	139
戴仲川先生	96	-	-	-	-	96
總計	444	5,680	101	619	1,119	7,963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附註7所載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1名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二零一零年：1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中披露。其餘4名人士（二零一零年：4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798	4,756
酌情發放的獎金	2,746	2,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847	754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145	137
	11,536	8,266

本年度最高薪酬的4名人士（二零一零年：4名）的薪酬範圍列舉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一百五十萬零一元至人民幣二百萬元	-	3
人民幣二百萬零一元至人民幣二百五十萬元	1	-
人民幣二百五十萬零一元至人民幣三百萬元	2	-
人民幣三百萬零一元至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	-	1
人民幣三百五十萬零一元至人民幣四百萬元	1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30,1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1,113,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2,493,974,000股（二零一零年：2,493,215,000股）計算。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2,493,833	2,492,088
已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	141	1,127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493,974	2,493,215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有關股數已就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註22）授出的購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493,794	2,493,215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為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6,454	7,076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2,500,248	2,500,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溢利為人民幣768,54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93,000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店鋪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2,612	162,751	21,364	114,065	3,502	644,294
增加	-	9,076	6,149	35,358	1,333	51,91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4,867	-	-	8,545	-	13,412
出售	-	(1,279)	(1,361)	(1,510)	-	(4,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7,479	170,548	26,152	156,458	4,835	705,472
增加	-	15,618	-	18,738	197	34,553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	-	-	6,567	-	6,567
出售	-	(3,284)	(228)	(1,289)	-	(4,8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479	182,882	25,924	180,474	5,032	741,7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850	42,136	11,028	45,339	521	137,874
年內折舊	15,731	14,915	3,435	29,871	2,845	66,797
出售撥回	-	(332)	(1,200)	(1,141)	-	(2,6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581	56,719	13,263	74,069	3,366	201,998
年內折舊	15,854	15,658	3,691	32,755	1,518	69,476
出售撥回	-	(1,107)	(187)	(995)	-	(2,2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35	71,270	16,767	105,829	4,884	269,1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044	111,612	9,157	74,645	148	472,6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98	113,829	12,889	82,389	1,469	503,474

本集團所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都座落在中國。

11.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628	123,827
增加	64,542	39,2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6,567)	(13,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603	149,628

在建工程包括於中國尚未落成的土地及樓宇和尚未安裝的廠房及設備。

12.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a)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9,949	31,500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12(b))	-	8,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49	39,94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114	3,476
年內攤銷	799	6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3	4,11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36	35,835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於該土地上建有製造廠房。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b)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807	36,647
增加	53,908	14,609
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2(a))	-	(8,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15	42,807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用以發展於中國的自用樓宇，有關產權證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辦理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270	482,380	492,650
增加	61,132	-	61,1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402	482,380	553,782
增加	28,737	-	28,7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39	482,380	582,51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07	3,260	5,667
年內攤銷	4,027	12,739	16,7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34	15,999	22,433
年內攤銷	6,733	12,739	19,4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7	28,738	41,9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72	453,642	540,6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68	466,381	531,3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非上市附屬公司股份的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18及119頁。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為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306	110,784
在製品	104,445	87,174
製成品	401,379	255,865
	618,130	453,823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2,202	496,726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729,674	327,126	-	-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102,753	85,401	358	265
預付工程款項	25,258	390	-	-
可抵扣增值稅金額	73,103	73,170	-	-
應收利息	12,510	6,208	-	-
其他應收款項	3,110	1,420	411	2
	1,708,610	990,441	769	267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並無應收貿易賬款須獨立或整體作減值，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27,525	486,398
逾期少於三個月	31,187	10,31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3,490	17
	762,202	496,726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即期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逾期未收回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許多擁有良好往績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認為該等結餘之信用質素沒有重大改變和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已抵押存款

此等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若干建造工程的抵押款。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為三個月之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2,106,373	3,190,021	133,805	165,5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911,860	201,130	305	34,916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8,233	3,391,151	134,110	200,437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410,000	900,000	-	-
	4,428,233	4,291,151	134,110	200,4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277,9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83,099,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4,639	474,188	-	-
預收客戶款項	32,283	12,592	-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1,595	1,787	-	-
應付增值稅金額及應付其他稅項	43,365	49,245	-	-
應計費用	754,878	487,343	-	-
其他應付款項	64,735	45,491	1,632	1,951
	1,471,495	1,070,646	1,632	1,951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被確認為收入，且可按要求即時支付。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2,234	450,79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307	3,060
六個月以上	45,098	20,330
	574,639	474,188

21.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些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4%至22%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1位執行董事及37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行使期為10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續)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5,2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3年	10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10,7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3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16,000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4.224元	10,692	港幣4.224元	12,437
於本年度行使	港幣4.224元	(330)	港幣4.224元	(1,745)
於年終尚未行使	港幣4.224元	10,362	港幣4.224元	10,692
於年終可予行使	港幣4.224元	10,362	港幣4.224元	10,692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1.2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76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4.224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24元）及加權平均剩餘期權期限為6年（二零一零年：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港幣1元作為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1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起計為期3.5年，行使期為10年。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1股股份的權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1,000	自授出日起3.5年	10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31,120	自授出日起3.5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32,120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16.20元	32,120	-	-
於本年度授出	港幣16.20元	-	港幣16.20元	32,120
於本年度註銷	港幣16.20元	(7,51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港幣16.20元	24,160	港幣16.20元	32,120
於年終可予行使	港幣16.20元	-	港幣16.20元	-

年內未有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16.2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20元）及加權平均期權剩餘期限為9年（二零一零年：10年）。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股息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612	(11,750)	37,862
於年內計入／(扣除)(附註5(a))	69,172	(34,593)	34,5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784	(46,343)	72,441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附註5(a)(iv))	(54,667)	-	(54,667)
於年內計入／(扣除)(附註5(a))	68,167	(5,158)	63,0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84	(51,501)	80,78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可抵扣之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141,0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8,848,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人民幣49,89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8,667,000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於五年內屆滿期限。未有確認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在相關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下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若干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408,4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83,786,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不會被此等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扣繳稅款共人民幣120,4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189,000元）為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4. 股本

	票面值 港幣元	股票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5,000,000	5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票面值 港幣元	股票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付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0.10	2,492,088	249,209	241,838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0.10	1,745	174	1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10	2,493,833	249,383	241,991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0.10	330	33	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494,163	249,416	242,01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年內，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附註22(a)），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330,000股（二零一零年：1,745,000股），代價為人民幣1,1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62,000元），其中人民幣28,000元計入股本（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3,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1,128,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內（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09,000元）。人民幣41,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入至股本溢價賬內（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000元）。年內7,150,000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4,972,000股（二零一零年：42,812,000股）。

25.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78,956	141,029	249,282	(256,560)	1,666	2,623,728	4,838,101
年內溢利		-	-	-	-	-	1,551,113	1,551,1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35,902)	-	-	(35,9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902)	-	1,551,113	1,515,211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504,290)	-	-	-	-	-	(504,290)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435,813)	-	-	-	-	-	(435,813)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24	6,464	-	-	-	(155)	-	6,3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c)	-	-	86,168	-	-	(86,16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e)	-	-	-	-	16,522	-	16,5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45,317	141,029	335,450	(292,462)	18,033	4,088,673	5,436,040
年內溢利		-	-	-	-	-	1,730,122	1,730,1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970)	-	-	(22,9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970)	-	1,730,122	1,707,152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523,651)	-	-	-	-	-	(523,65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287,700)	-	-	-	-	(243,510)	(531,210)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24	1,169	-	-	-	(41)	-	1,1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c)	-	-	75,493	-	-	(75,49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e)	-	-	-	-	40,412	-	40,4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135	141,029	410,943	(315,432)	58,404	5,499,792	6,129,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78,956	(315,800)	1,666	86,700	1,851,522
年內溢利	9	-	-	-	12,893	12,893
其他全面收益		-	(44,045)	-	-	(44,0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045)	-	12,893	(31,152)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504,290)	-	-	-	(504,290)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435,813)	-	-	-	(435,813)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4 25(e)	6,464 -	- -	(155) 16,522	- -	6,309 16,5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45,317	(359,845)	18,033	99,593	903,098
年內溢利	9	-	-	-	768,541	768,541
其他全面收益		-	(30,370)	-	-	(30,3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370)	-	768,541	738,171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523,651)	-	-	-	(523,65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287,700)	-	-	(243,510)	(531,210)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4 25(e)	1,169 -	- -	(41) 40,412	- -	1,128 40,4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135	(390,215)	58,404	624,624	627,948

(a) 股本溢價及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給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運作下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溢利）總額為港幣754,30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75,731,000元）。

(b) 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方案，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踏實業」）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墊款合共港幣144,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29,000元）以代價港幣1.0元轉讓予安踏實業。債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反映為控股股東墊款減少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25. 儲備 (續)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本公司的已付足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代表已授出期權給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相對的員工服務價值。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積極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資金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東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金規定的限制。

26. 股息

(a) 本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後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0分)	531,210	435,813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5分)	525,725	523,651
	1,056,935	959,464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6. 股息 (續)

(b) 有關前財政年度已通過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已批准及支付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在本年度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5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 特別股息*	523,651 -	263,108 241,182
	523,651	504,290

* 該金額代表於二零一零年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商品價值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之時。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8% (二零一零年：10%) 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34% (二零一零年：31%) 屬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集團面對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在銀行存款方面，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集中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短期現金盈餘投資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剩餘的按合約到期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是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和本集團及本公司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按合約未貼現現金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計算的付款：

本集團

	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1,471,495	-	-	-	1,471,495	1,471,4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00	-	-	-	1,900	1,900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94	11,382	79,677	94,853	39,109
	1,473,395	3,794	11,382	79,677	1,568,248	1,512,5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1,070,646	-	-	-	1,070,646	1,070,64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45	-	-	-	2,745	2,745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982	11,947	87,608	103,537	41,582
	1,073,391	3,982	11,947	87,608	1,176,928	1,114,973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2	1,632	1,632	1,951	1,951	1,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存款都是定息工具和不會對市場利息變化作出敏感反應。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工具：				
已抵押存款	3.05%~3.24%	14,734	3.24%	9,640
銀行存款	1.49%~4.40%	3,516,373	0.01%-3.50%	4,090,021
		3,531,107		4,099,661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及現金	0.01%	911,860	0.01%	201,130
		911,860		201,130
工具總值		4,442,967		4,300,791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79%		95%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工具：				
銀行存款	1.49%-1.60%	133,805	0.01%-0.87%	165,521
		133,805		165,521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及現金	0.01%	305	0.01%	34,916
		305		34,916
工具總值		134,110		200,437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99%		83%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將會增加／減少大約人民幣38,1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874,000元），綜合股東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股東權益的其他部分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零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合同責任、銀行存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即與營運相關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的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源於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就呈列用途，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本集團

	面對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	459	99	1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3,587	1,048	4,47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214)	-	(17,01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9,086)	(95)	(12,125)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9,109)	-	(41,582)
外匯風險淨額	(16,074)	(44,149)	(15,966)	(49,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在假設其他所有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底下，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報告期末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有關綜合股東權益部份的即時變動。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5)	(683) 683	- -	5 (5)	(679) 679	- -
美元	5 (5)	(2,208) 2,208	- -	5 (5)	(2,446) 2,446	- -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仍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二零一零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塑膠及棉花。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所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快速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闊的快速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Fila中國業務的業績表現受市場對Fila品牌的觀感和認受性與其品牌形象所影響。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g) 公允值

除於報告期末，以預計未來付款金額按當期市場利率貼現估計的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公允值約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322	38,2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266	42,527
五年之後	1,120	2,800
	75,708	83,62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0,472	81,97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97,634	322,855
	248,106	404,825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採購原材料總值人民幣20,5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912,5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泉州安大的應付貿易結餘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45,000元）。應付泉州安大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921	8,5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36	901
	14,557	9,454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之敏感度。除了有關評估購股權發出時的公允值的假設已列載在附註2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以往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但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年內記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就管理層對運動服飾市場的專業認知，管理層認為Fila中國商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為36年，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運動服飾市場環境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d)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1. 更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已發佈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一條新增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可首次使用。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化列示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版）「關連人士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其他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版）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版）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2.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已於附註26內披露。

3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修訂、詮釋，及一條新準則。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列表如下：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首個採納期度之預期影響。暫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35.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出。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除以下(L)解釋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值為賬面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

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0內論述。

(C)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應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主要會計政策

(C) 綜合基礎 (續)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其他合同義務會根據(N)列示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J)）後入賬。

(D) 其他於股本投資的投資

於股本投資的投資的價值是以始初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歸屬的交易成本。於股本投資的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值虧損（見(J)）後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呈報（見(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 店鋪租賃裝修 2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J)）。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J)）。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主要會計政策

(H)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J)）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專利及商標 | 10至40年 |
| — 電腦軟件 | 3至10年 |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據。客觀的減值憑據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如有任何這類證券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倘折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J)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股本而言，已在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後有關資產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主要會計政策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見(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見(J)）。

(M) 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表現已受到管理，並按其公允值準則對其表現作出評估。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投資策略在初始確認時歸入此類別。於每報告期末，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並用以重新計算公允值。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損失包括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此類別的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N)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P)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Q)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權益內確認。
- (ii)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 (iv)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返利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滿足補助金附帶的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v) 股息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列賬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项目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業務的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V) 研發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W)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X) 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親近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地域位置。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實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動力」)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安大國際投資」)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安踏中國」) (附註(i))	中國	港幣600,000,000元／ 港幣6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長汀」) (附註(i))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港幣8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廈門」) (附註(i))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安踏(泉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泉州」) (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貿易」) (附註(i))	中國	港幣300,000,000元／ 港幣3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廈門安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投資」)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晉江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晉江安踏貿易」)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安踏」)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踏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實業」)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安慶市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慶安踏」)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Fila Marketing」)	香港	港幣79,800,000元／ 港幣79,8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ila (Macao) Limited (「Fila Macao」)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澳門幣25,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ull Prospect Limited (「Full Prospect」)	開曼群島／香港	100美元／ 50,000美元	—	85%	投資控股
Full Prospect (IP) PTE Ltd (「Full Prospect IP」)	新加坡／香港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	85%	商標持有
Speed Benefit Limited (「Speed Benefit」)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85%	投資控股
斐樂體育有限公司 (「斐樂中國」) (附註(i))	中國	9,000,000美元／ 9,000,000美元	—	85%	體育用品買賣
廈門斐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廈門斐樂」)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85%	體育用品零售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達控股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踏

安踏品牌

安踏國際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體育／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店

安踏特許零售店

平均售價

銷售金額除以銷售數量

平均銷售面積

實際銷售面積（不包括倉庫）除以店鋪數目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籃協(CBA)

中國籃球協會

CCTV

中央電視台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奧委會(COC)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中國體育代表團(CSD)

中國體育代表團

企業社會責任(CSR)

企業社會責任

CUBA

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

ERP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將不同的企業功能集成一體的信息管理系統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ila中國業務

Fila Marketing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及Full Prospect及其附屬公司85%權益

Fila中國商標

所有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註冊，帶有「FILA」品牌的商標

Fila產品

帶有Fila中國商標之體育用品

國內生產總值(GDP)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IPO)

首次公開發售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安踏為8至14歲的兒童提供的運動產品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標準指數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ODM

原設計生產商

OEM

原設備生產商

終端廣告(POP)

終端廣告

銷售網點(POS)

安踏店的銷售網點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研發(R&D)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RMB)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運動生活系列

安踏為15至28歲的消費者提供的時尚運動休閒產品

總銷售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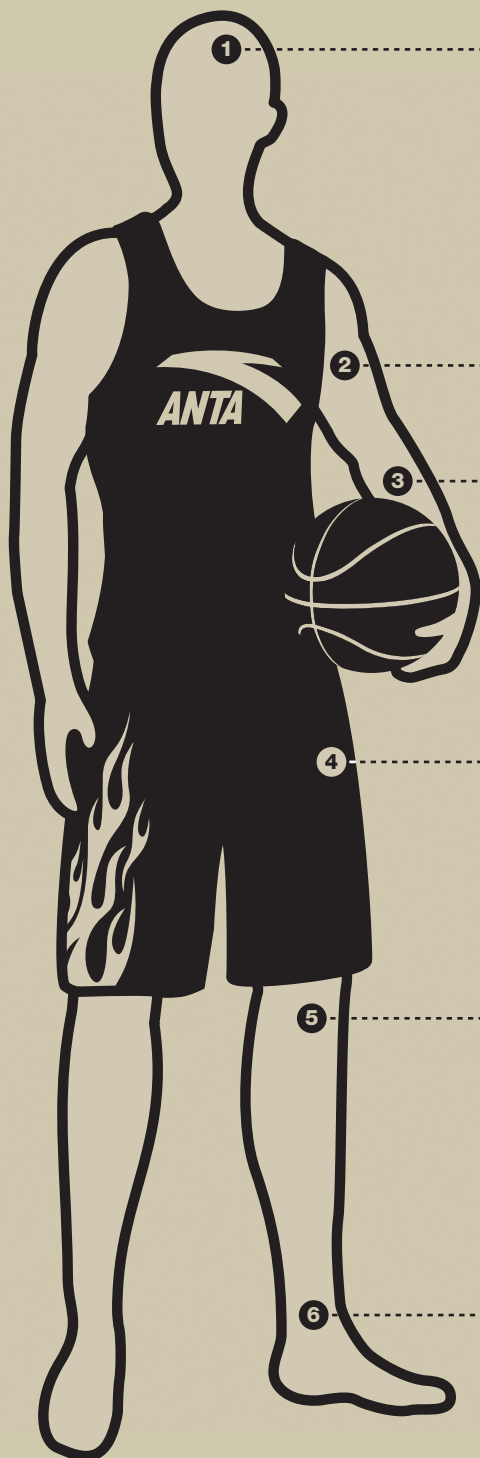
實際銷售面積，不包括倉庫

電視廣告(TVC)

電視廣告

本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各階級品牌的體育用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本集團透過區域性分銷商管理旗下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並已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建立領先優勢。本集團結合體育贊助資源、廣告及宣傳活動，及出色的店鋪形象，突顯品牌及產品差異化。本集團的運動鞋市場佔有率綜合指數更連續十年在中國榮列第一。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每手買賣股數：1,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2,494,163,000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2020
 彭博 2020HK
 路透社 2020.HK
 MSCI 3741301

股息

港幣分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	10	12	20	26
末期股息	8	10	12	25	26
特別股息	—	8	11	—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繫：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電郵：ir@anta.com.hk 投資者關係網站：ir.anta.com
 品牌網站：www.anta.com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 香港莫皇道979號太古電訊盈科中心36樓
 電話：(852) 2894 6321 傳真：(852) 2576 1990
 電郵：anta@hillandknowlton.com.hk

重要日子

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佈
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過戶登記
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4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後)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ANTA

設計堂 - 概念及設計
www.tda.com.hk

安業 - 製作及印刷
www.equitygroup.com.hk

審閱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分，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在香港舉行。股東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績公告發佈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anta.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凌昇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